

股票代碼：3597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INC.

民國一一〇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avertronics.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林宜嫻

職稱：董事長室特助

電話：(04) 2358-1581

電子郵件信箱：lin501214@avertronics.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關慧貞

職稱：會計及財務經理

電話：(04) 2358-1581

電子郵件信箱：kuan@avertronic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台中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話：(04) 2358-1581 (代表號)

分公司及工廠：詳 P269(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電話：(02) 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吳松源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vertronics.com>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9
一、設立日期	9
二、公司沿革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7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3
五、勞資關係	103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5

七、重要契約-----	10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見-----	10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258
二、財務績效分析-----	259
三、現金流量分析-----	2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26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6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全力支持，讓公司能夠穩定成長，在此謹代表映興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謝意與感激。

一、110 年度之經營績效：

(一)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64,673 仟元，較 109 年成長 28.23%，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6,704 仟元，較 109 年成長新台幣 33,23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10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064,673	830,260
	營業毛利		272,047	225,974
	毛利率(%)		25.55	27.22
	稅後淨利		76,704	43,4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9	4.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0	9.9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28.29	21.41
		稅前損益	27.69	19.24
	純益率(%)		7.20	5.24
	每股盈餘(元)		2.10	1.2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 7,290 仟元，研究發展項目為：

1. 車用防水連接器：

在 105 年線束模組事業處工程團隊及設計團隊開始投入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電動輔助車、電動摩托車等，20A/30A/40A 防水連接器的研發及市場開

發並在 106 年取得開刀式防水連接器、4P8S 防水連接器，台灣及中國等地區專利並在開發市場上也有取得很好銷售成績，107 年推出 2P4S 用於電池充電圓型防水連接器及 3P4S/3P8S 匣刀式防水連接器，並通過台灣及中國等地區專利申請，108 年延伸開發 60A/80A 大電流電池防水連接器，亦取得台灣及中國等地區專利並在大電流二輪車及三輪車開發市場上，獲得客戶導入電動輔助車、電動摩托車等顯著成績，109 年繼續發展 100A/120A/150A 大電流電池防水連接器及電動二輪車，相關 3 電:電池、馬達、電控、產品防水連接器市場開發，110 年設計船用/水下連接器，以包覆性結構形成防水保護機制，具有檢知感應判定連接器有無鬆脫，並申請多項專利，適用於船舶與水面下之環境，研發 200A 大電流防水連接器，以滿足客戶對於產品有更高的需求，對於防水連接器之市場開發。展望 110/111 年在自有產品 OBM 的防水連接器結合 ODM 設計製造之線束模組可望對營收及獲利產生雙引擎的助益。

2. 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

在 105 年由大陸昆山工程團隊以線束模組整合能力，利用 LED 智慧照明遠端 APP 系統控制結合太陽能板及電池儲能功能，共同合作開發出移動型太陽能智慧儲能系統，並於 106 年陸續進行量產，在過去 3 年於台灣、美國等市場取得不錯成績。在 109 年將產品功能及性能提升，110 年積極開發全球市場及新客戶，同時也正積極與既有客戶洽談新案，期望在全球持續推動綠能節能、儲電儲能的各項政策及基礎建設增長的趨勢上也可以取得佳績。

3. 工業機器人線束：

於 106 年投入市場開發，到 109 年已取得國內多家上市櫃公司工業機器人訂單生產。基於此成熟的基礎，亦將橫向拓展同質產業以擴大份額。

4. 無人機電子訊號及電源連接器：

於 107 年及 108 年度投入市場開發，並取得多家客戶導入樣品機中，因無人機目前在台灣市場仍屬創新期及研發型產業，未來市場發酵可期。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 1986 年創立至今，早期以傳統產業以各式線材電子線加工及代理銷售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器元件為主、擴展到電機/機械線束、資訊/光電線束、電源儲能線束、醫療保健線束、汽車電子線束模組以及機器人產業與 5G 線束模組製造銷售，並在市場上取得穩定銷售成績及佔有率，而與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器元件等國際大型供應商策略聯盟已逾數十年，雙方均已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

公司仍不斷的投入研發技術、生產製造設備、品質測試設備及管理手法。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2015 年版、新版 IATF16949 及環境管理的 ISO14001，注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的 OHSAS18001，符合國際 GPMS 的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 CSA、UL、TUV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30 多年來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品質保證信心及產品可靠度的認同。在新興風險與市場的改變，公司推動並提倡 ESG 永續經營，建立全觀性 360 度的治理結構，團隊整體認知的提升，定期進行滾動式檢討，同時監控外部環境的變化，確保 ESG 的落實程度以及完整性。

以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良好顧客關係管理以及正向思考、幸福快樂的和諧人才團隊是本公司最大之核心競爭力，透過完善之行銷、產品整合服務以及數位化經營環境，智能化生產管理，適時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對新產品之要求。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各產業客戶需求而量身訂做，甚至進一步協助提供更高階的改善解決方案，期能與客戶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並共同成長。後疫情時代，面臨物流風險增加、供應鏈斷鏈及碎鏈、工業金屬價格走揚及全面性通貨膨脹等問題，與供應商建立備援能力以及與客戶進行靈活性協同開發業務之合作模式。針對產品特性、市場條件，滾動式提升供應鏈的彈性，尋找出適當通路及開發製造市場主流產品，以提供客戶最適化之產品、專業技術服務及特有的解決方案。

建立完善 ERP 系統，提供兩岸三地、泰國廠、美國辦事處以及全球運籌敏捷之供應體系，提供最完善之進銷存資料，並提供市場之即時供需狀況，使用客製化專屬映興的 CRM 系統，讓業務人員即時掌握公司之供貨情形、客戶的真正需求、市場的趨勢而能做出最正確最迅速的市場判斷。

本公司因應後疫情時代的市場趨勢，啟動數位轉型，將電子線束三十多年來的 OEM 加工及代工，進入 OBM 及 ODM 的線束模組產品開發，在新產品方面有電動自行車、電動二輪、三輪車車用及船舶、大電流電動車、智能自駕車、機器人手臂、自動化工業設備、智慧移動產業、5G 基地台、全功率之儲能產業的防水連接器模組等。主要產品應用於車用電子、工業應用、綠能儲能節能、健康照護之四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客製化、獨特性與系統整合的服務。另運用 AI 工具，結合數位雲端資料庫、大數據 BI 分析、穩定的雲端協作系統，進行更敏捷的全球營運布局推動，提高企業韌性及永續治理能力。

(二) 預期集團銷售數量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額係依據 110 年度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潛在客戶之預期訂單所預估，考量客戶及不同地區經濟成長狀況作預測，預計 111 年度營業目標將較 110 年度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A、單體銷售產品：

- 1.3MP 系列應用於板端過熱保護裝置使用。
- 2.PPTC 應用於 PCB 電路保護裝置使用。
- 3.IS 產品應用於空調產業壓力偵測。
- 4.HEP 安定器應用於照明產品、UV 產品等。

B、製造加工產品：

- 1.OEM 產品：承接客戶提供圖紙及樣品，進行電子、電機、資訊、車用、醫療用等配線加工及配線加工線束。
- 2.ODM 產品：承接客戶委託設計、委託開發、車用防水連接器等或客制化配線加工線組。

C、OBM 產品：

- 1.以 avin 自有品牌產品為主：如匣刀式防水連接器、4P8S 防水連接器、80A/100A/120A/150A 大電流車用電池防水連接器..等有專利、有 TUV 認證產品。
- 2.以客製化設計開發產品為主：如 2P4S 用於電池充電圓型防水連接器、2P4S 匣刀式防水連接器、SR 防水連接器..等客戶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TOP10 客戶之產品整合行銷服務，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 (B)積極開發海內外重要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既有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 (C)建立網路行銷體系，擴大市場範圍。
- (D)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E)發展自有產品以及品牌通路規模，提高毛利額，創造新利基。
- (F)完善與強化產品、產業資料庫與 CRM 系統，加強產品銷售管理的教育訓練及行銷知識的強化與雲端化，藉以提升整合行銷能力。
- (G)立足台灣、深耕亞洲、行銷全球，積極擴展自有品牌產品。

(2)生產政策：

- (A)導入生產製程優化、MES 電子化報工系統，減少人工及無紙化作業，並能監督從接單至出貨之工單進行。
- (B)持續加強連接線模組加工生產技術由 OEM 轉型 OBM 及 ODM。
- (C)持續投入新型加工製程及新型加工設備，持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與提升生產效能。
- (D)提升對客戶之交期、品質的服務效能。
- (E)縮短客戶索樣之開發時間及報價速度。

(3)產品發展方向：

- (A)持續擴大線束模組加工服務與應用，如工業、汽機車、醫療、太陽能等綠色能源儲能產業。
- (B)積極投入電動汽、機車及自行車線束暨防水連接器模組加工服務。
- (C)積極投入大電流儲能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加工服務。
- (D)積極佈局電動自行車、二輪車、三輪車車用電池及船舶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之市場佔有率及國際市場開拓。
- (E)積極投入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之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之開發及提升市場佔有率，並加速國際市場的發。
- (F)積極應用智慧光環境無線通訊系統專利及商品化產品，如商空照明燈系統、光頻譜照射醫療公衛方案等。
- (G)深耕 5G 基地台大電流線束模組持續提昇銷售市佔率。

(4)營運及財務計畫：

- (A)優化銷售管理平台及系統，以最佳化的作業流程建立與客戶及供應商間的資訊整合。
- (B)落實人力精實政策，提昇員工的專業素質及職能，使經營績效再提昇。
- (C)強化財務管理與公司風險管理與治理功能，統籌各子公司的資金及產銷規劃，充實自有資
- (D)強化日常與績效管理，重視員工激勵政策，以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其向心力。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新開發客戶採用蹲點策略，對舊客戶採用客製化共同開發策略，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性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
- (B)優化行銷工具(含行動商務 APP 應用)，建立供貨及製造實體及虛擬平台，以快速拓展海內外行銷網絡。
- (C)依據產業發展地區性趨勢，規劃設立地區性物流中心與銷售據點，貼近客戶與市場提升競爭力。

- (D)發展自有品牌，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
- (E)設置專職全球產業及市場分析人員，進行有效國際業務推廣。
- (F)虛實行銷行為並進，以求在疫情時代持續增強行銷力道。

(2)產品發展方向：

- (A)線束加工 OEM 產品轉型 ODM 及 OBM 產品。
- (B)專注線束模組加工技術、線束模組工程技術、線束模組設計能力之三大專業能力，成就專業線束模組製造廠。
- (C)提高模具及射出成型部門稼動率，增加產品自製率及 OBM/ODM 自主開模能力及塑膠射出成型加工能力。
- (D)產品發展紮根台灣，立足國際、以專利壁壘、強化 avin 品牌做為開發及銷售產品為主要設定目標。
- (E)增強一站式的 Turn Key solution 的服務，展現從設計到製造延伸端到端的服務價值鏈，以提供完整的行銷價值。

(3)營運計畫：

- (A)落實日常管理、品質作業，落實專注本業經營、技術導向、高性價比並提升至高信賴比之理念，強化競爭優勢。
- (B)持續推動組織再造與流程簡化，加強整合縱橫向之十字鏈，發揮團隊綜效，提高企業競爭力。
- (C)配合政府推動 AIOT 智慧化製造及自動化生產，推動 E 化作業，降低營運成本。
- (D)持續加強財務運作能力，配合公司的長期經營發展計劃，對資金做穩健的規劃。
- (E)強化自身之技能服務，串連 IT+AT 並加上 OT 以精實各功能之營運表現。
- (F)加速商務流程，以更快速提供客戶技術服務及商務對應。

(4)財務計畫：

- (A)靈活運用國內資本市場與國外金融市場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 (B)強化匯率風險管控機制及匯率避險作業。

四、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全球受累於新冠肺炎疫情，與美國、歐盟及中國製造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成長呈現衰退，加上美元匯率競貶、美國製造業回流、各國政府印鈔救市、供應鏈斷鏈碎鏈、運費高漲、運期增長、料件交期增長、通膨強勁等現狀仍持續中。而中國用工成本持續高漲及產業外移東協各國、各式智慧化產品需求提升以及全球氣候災害因素等多空外部環境變化愈趨急遽，公司除不斷致力於代理產品方面加速引進新產品與新應用市場並強化 ERP 及其他雲端管理平台之管理手法外，更積極提升自主研發能量，持續朝向綠能產業、太陽能智慧儲能、智慧移動、多功能系統發展及智慧及醫療公衛照明無線控制系統整合元件、模

組及系統化產品。以節能、舒適、便利、安全、永續為目標，努力研發與優化自有產品，再搭配本業發展智慧移動產業、車用線束模組、及其他惡劣環境所使用之防水連接器系統產品，結合品牌行銷與經銷通路、異業結盟及虛實整合等行銷策略，持續進行企業優化，並強化落實 ESG 執行，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基石。

(二) 法規之影響：

中國全面深化改革計畫、FTA、環保护法規、政府南向政策、COP26 等國際決議、營業秘密速偵速決之法令、等及近年來中美貿易戰等衝擊，無一不斷考驗公司之營運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危機處理的能力，因此公司將不斷努力持續優化人力資本模型、資訊資本模型，強化公司治理與財務風險等管理機制架構，以提昇公司之競爭力。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 108 年底爆發新冠疫情迄今，已蔓延全球各國家，且 110 年 Q4 及 111 年迄今疫情產生 DELTA、OMICRON 等變種病毒之再次襲擊，全球受到疫情影響但各國因經濟考量及防疫疲乏等因素，加上先進國家的高疫苗覆蓋率及口服藥之 EUA 發放，後疫情時代之生產及需求動能皆逐步回復。惟疫情所改變社會相關行為模式，如遠距辦公、居家辦公、多人連線視訊會議、遠距教學、居家學習、短期內仍會維持。因應回復生產及相關經濟動能，又要兼顧防疫考量，因此後疫情時代之無接觸行為，使人們使用 3C 或家電產品於工作上或觀看影片、或線上遊戲、或網路購物的需求增加，因而推升了網路資訊流量、頻寬的需求。再加上物聯網、車聯網、大數據 AI 分析等更加快了 5G 產業的進程與需求。

另全球氣候異常，造成各國如洪水氾濫、乾旱森林大火、北極融冰等天災不斷，110 年人類醒覺節能減碳已成共識，因此交通工具動力由電動取代汽油亦為必然趨勢，且技術日新月異，應用更為智能與多元。

而本公司之大電流及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即應用於通訊 5G 基地台、電動助力車(兩輪如自行車摩托車、三輪如嘟嘟車)，於 110 年度展現銷售實績，成為主要成長動能之一，因此全球疫情雖造成各國經濟衰退，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仍可較 109 年度成長 28.23%且成長動能延續至 111 年。

綜上所述，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從 OEM 升級為 OBM/ODM 的營運模式、以技術精進、產品創新來符合未來市場，並以 5G+E-Bike 雙箭齊發點燃柴火，進而帶動電動車產業的三電整合系統及防水連接器模組、大電流車用電池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太陽能移動儲能車整合 AI 各項系統為主要發展方向推進。同時積極配套加強人才的選、訓、育、留以及厚植品牌實力，期望新的一年在各

位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導下更上一層樓，讓公司在這波總體經濟環境變動下，再創佳績，一步一步踏實地打造持續成長與獲利的基石，奠定永續經營的利基，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為社會做出企業貢獻。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指教，並期望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全體股東

闔家平安，身體健康，心想事成，平安喜樂！

董事長：賴柄源



總經理：賴柄源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5 年 11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概況
75.11	創立於台灣台中市西區大同街，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76.07	現金增資至伍佰萬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78.09	精誠路 107 號新廠正式營運生產。
79.12	正式取得美國德州儀器公司授權代理。
86.11	建立產品自有品牌：Ever Smiling。
89.05	現金增資至壹億元以擴充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
91.12	現金增資至壹億柒仟貳佰萬元以擴充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
92.09	台灣總公司搬遷至台中工業區新廠。
92.12	現金增資至貳億柒仟貳佰萬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93.02	間接取得映興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
93.12	間接取得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百分之九十股權。
94.02	「映興實業（股）公司」正式更名為「映興電子（股）公司」。
95.01	現金增資至貳億捌仟柒佰萬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95.11	直接取得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持有百分之百股權。
96.03	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 補助款。
96.04	取得家電搖控整合系統專利、建立照明元件自有品牌：avin。
96.05	現金增資至叁億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96.06	汽車胎壓監測轉換裝置專利。
96.08	通過 TS16949 認證。
96.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
96.12	具群組設定功能燈座組專利。
96.12	榮獲職訓局企業訓練連絡網 TTQS 標竿單位。
97.01	高反射性燈源結構專利。
97.03	直接取得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
97.03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 CITD 補助款。
97.05	登錄興櫃並掛牌買賣。

時間	概況
97.10	獲選為台中市「快樂勞動勞資雙贏」--樂活職場績優廠商。
97.10	通過 TIPS(台灣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管理系統認證。
97.10	賴柄源總經理當選全國傑出總經理獎-中小企業類。
98.03	獲「智慧化空間產業聯盟」推薦為智慧化居住空間專業廠商。
98.03	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服務專案建置-設備供應類」合格供應商。
98.03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99.03	獲頒 2009 年照明精英獎之照明典範獎獎狀。
99.08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99.09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核為 2010 年「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銀牌獎。
100.08	盈餘轉增資至參億壹仟肆佰玖拾貳萬壹仟伍佰元整。
100.09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核為 2011 年「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金牌獎。
100.11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選 2011 年『第一屆國家訓練品質獎』-中小企業類。
100.11	自有品牌avin產品通過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聯盟專業廠評鑑授證
101.07	台灣總公司通過 ISO/TS16949 認證。
101.07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101.10	自有品牌『多空間型無線控制系統』榮獲外貿協會頒發『科技創新獎』
101.11	映興昆山子公司通過 ISO/TS16949 認證。
102.02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劃」(SIIR)補助款。
102.03	自有品牌『智慧照明節能控制系統聯網開道器』榮獲國貿局頒發『優選獎』。
102.06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102.12	獲衛福部頒發職場健康促進標章。
102.12	庫藏股註銷減資至參億壹仟肆佰柒拾捌萬壹仟伍佰元整。
103.04	取得『具有多重水氣阻斷結構之電氣連接器』專利。
103.05	獲台中市政府勞工局頒發辦理勞工托兒措施績優獎。
103.06	取得『燈光調節裝置』、『具自動切換的 LED 色溫控制電路』專利。
103.09	庫藏股註銷減資至參億壹仟參佰捌拾捌萬壹仟伍佰元整。
103.09	取得『具有防水結構之開刀式電連接器』專利。

時間	概況
103.10	獲勞工托兒措施績優單位。
103.11	取得『植物生長照射結構』專利。
103.12	取得『可調變的光源驅動裝置』專利。
104.10	取得『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示燈具』專利。
104.11	取得『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專利。
104.11	獲頒台中市政府『績優中小企業製造業金手獎』。
105.03	取得『LED燈調光控制裝置』專利。
105.04	取得『環境光線感測控制裝置』專利。
105.05	取得『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專利。
105.09	取得『調光控制裝置』專利。
105.10	取得『智慧型燈光控制系統』專利。
105.10	取得『色溫調光裝置』專利。
105.10	獲頒勞動部第二屆勞動典範獎。
105.11	取得『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專利。
105.11	取得『低輸入電流漣波升降壓型直流轉換器』專利。
105.12	取得『雙向直流轉換器』專利。
106.01	取得『陶瓷橋架感測插頭結構』專利。
106.01	取得『降壓型直流轉換器』專利。
106.03	取得『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式燈具』專利。
106.03	取得『升壓型直流轉換器』專利。
106.04	成立泰國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CO.,LTD ，資本額泰銖7000萬。
106.05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具自動調光功能的燈具」
106.06	取得大陸實用新型專利「陶瓷橋架感測插頭結構」
106.09	取得美國新式樣專利「太陽能車」
107.03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
107.05	大陸實用新型專利『具有防水結構的閘刀式電連接器』
107.08	台灣新型專利『防水連接器』
107.09	庫藏股註銷減資至參億壹仟壹拾壹萬壹仟伍佰元整。
107.12	大陸實用新型專利『防水連接器』
108.01	台灣發明專利『閘刀式連接器之端子結構』

時間	概況
108.01	台灣發明專利『閘刀式電連接器』
108.01	成立美國子公司，AVERTRONICS (USA) INC，資本額美金 100 萬
108.03	台灣發明專利『電動車非接觸式充電結構』
108.04	美國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資本額增加至美金 200 萬
108.05	台灣發明專利『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108.06	股東會通過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
108.07	台灣發明專利「絕緣殼體及使用該絕緣殼體之閘刀式電連接器」
108.07	台灣發明專利「連接器之導電端子」
108.08	台灣發明專利「智慧照明之照度感測方法」
108.08	台灣發明專利「可移動式太陽能發電儲能裝置」
108.09	日本發明專利「閘刀式電連接器」
108.11	大陸新型專利「防水連接器」
108.11	台灣新型專利「閘刀式連接器結構」
108.12	大陸發明專利「閘刀式電連接器」
109.01	日本發明專利「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109.02	大陸新型專利「閘刀式連接器結構」
109.02	台灣新型專利「連接器結構」
109.03	大陸新型專利「連接器結構」
109.03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肆仟壹佰叁拾伍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叁億伍仟壹佰肆拾陸萬壹仟伍佰元，上櫃掛牌交易
109.04	大陸發明專利「絕緣殼體及使用該絕緣殼體的閘刀式電連接器」
109.05	美國發明專利「可移動式太陽能發電儲能裝置」
109.08	台灣發明專利「同軸環階式連接器」
109.08	台灣發明專利「具低照度喚醒充電功能之太陽能發電系統」
109.10	美國發明專利「光源裝置」
109.11	美國發明專利「具低照度喚醒充電功能之太陽能發電系統」
109.11	台灣發明專利「光源裝置」
109.12	大陸發明專利「連接器的端子結構」
109.12	大陸發明專利「閘刀式連接器的端子結構」
109.12	大陸發明專利「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110.03	大陸發明專利「具保護蓋結構之防水連接器」
110.04	台灣發明專利「具電池喚醒充電功能之太陽能發電系統」
110.04	台灣發明專利「智慧配送離峰電力與再生電力之營運模式」

時間	概況
110.05	大陸發明專利「智能照明的照度感測方法」
110.06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一億元）
110.07	台灣設計專利「連接器之部分」
110.07	大陸新型專利「具四面擋牆之閘刀連接器」
110.07	台灣發明專利「單向斜插式連接器」
110.07	美國發明專利「連接器結構」
110.08	台灣發明專利「閘刀複接式連接器」
110.08	台灣新型專利「防水連接器」
110.08	美國發明專利「雙閘刀對接式連接器」
110.08	證期局核准新股承銷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玖仟壹佰肆拾陸萬壹仟伍佰元。
110.09	美國發明專利「單向斜插式連接器」
110.09	日本發明專利「連接器結構」
110.10	大陸新型專利「防水連接器」
110.10	歐洲發明專利「專利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110.11	台灣發明專利「同槽複接式閘刀連接器」
110.12	台灣新型專利「電性連接器接合端子結構」
110.12	榮獲 2021 年第二屆數位轉型楷模分享暨趨勢論壇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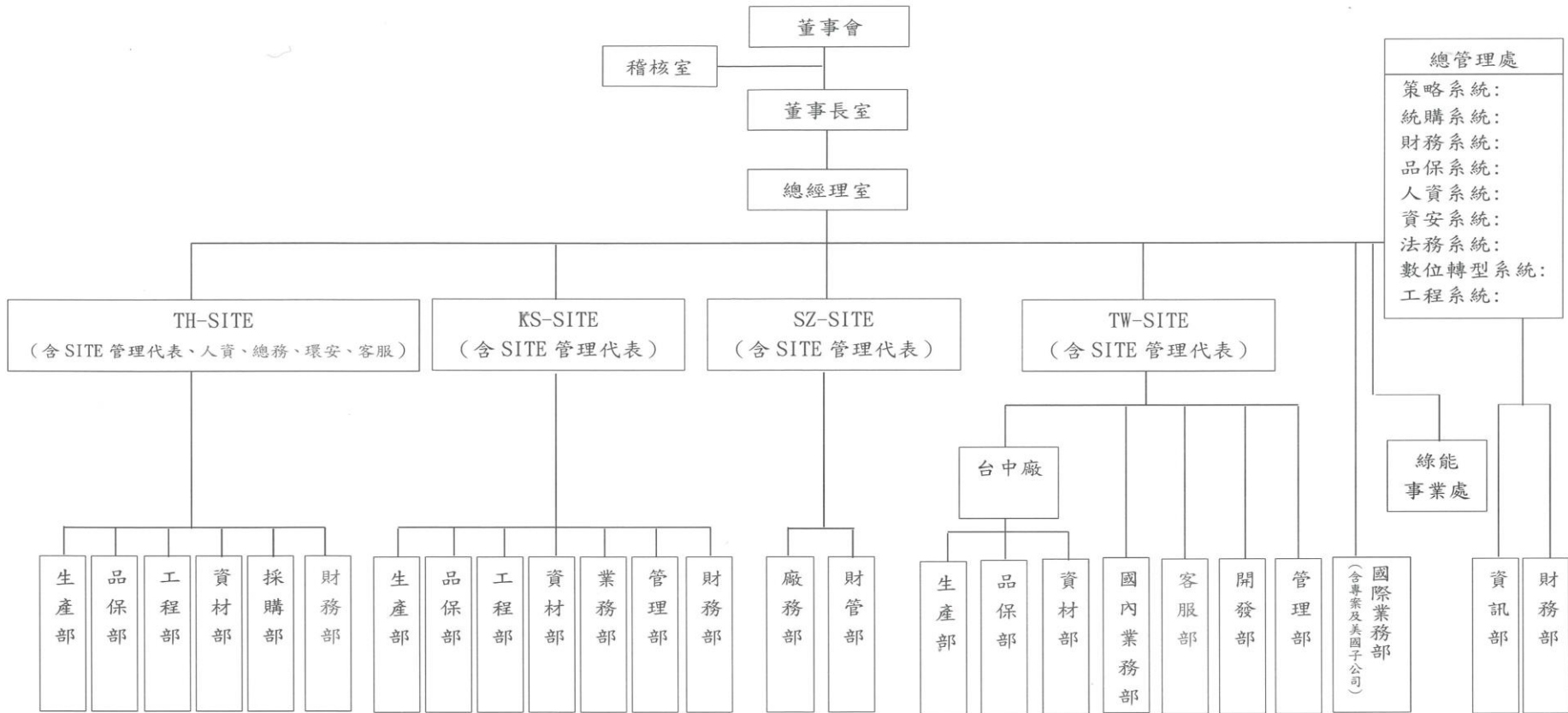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映興公司(AVI)組織圖

發行日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缺失及有效性，並提供改善建議。
總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展現AVI的敏捷與韌性以跟上市場之快速脈動。 ● 持續優化平台及組織行為以強化AVI集團文化。 ● 統籌產品規劃及市場展發方向。 ● 設定AVI之策略目標，建立完善機制並展開系統協助各予子公司依年度之具體行動計畫以達成營運效能。 ● 統籌AVI各系統之功能實現並落實計劃與執行。 ● 統籌AVI年度業務業績目標計劃。 ● 統籌AVI組織之發展計劃。 ● 統籌AVI人才培育之發展計劃。 ● 整合集團各子公司間資源，作有效利用與分配，提高生產的競爭力。 ● 統籌AVI之緊急應變計劃。 <p>【財務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財務發展政策擬定，年度財務管理指標訂定。 ● 集團預算編製與管理、財務管理制度建立。 ● 集團財務風險控管與、資金規劃、投資評估。 ● 集團財務體質改善與Site財務體系作業輔導。 ● 董事會、股東會規劃統籌。 <p>【資安工程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資訊政策擬定與年度方針展開。 ● 資訊設備投資評估、系統應用規劃。 ● 集團營運智慧、通訊系統規劃。 <p>【品保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成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亦使過程有了持續有效性的改善。 ● 建立品質管理系統，持續作有效之改善。 ● 集團文件管制政策維護及規劃。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總管理處	<p>【統購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年度採購、物流政策、供應商管理政策制定與管理。 ● 輔導 3site 資材體系相互協作與管理。 ● 新式材料開發應用與管理。 ● 庫存與材料成本管理及目標制定與管理。 <p>【人資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年度經營策略、策略展開、計劃執行與檢討。 ● 集團人力資源政策、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組織文化之引導。 ● 企業形象建立與執行。 ● 依據公司策略計畫方針，規劃公司人力資源之選、用、育、留功能，並招聘與培育符合企業策略規劃發展人才；建構一個樂活的職場環境，激勵員工士氣並激發人員潛能。 ● 功能性委員會規劃統籌。 <p>【法務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財、合約及法務業務執行及管理。 ● 智財之佈局與規劃。 <p>【策略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產品策略之擬定。 ● 集團營銷策略之擬定。 ● 集團年度經營OKR之計劃執行與檢討。 ● 集團企業形象之強化。(有形與無形) <p>【工程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各分子公司之生產效能提升之計劃與導入。 ● 分析並優化生產面的 4M(人機料法)。 ● 改善流程以增進營運效能。 ● 革新生產技術、設備技術以解決生產瓶頸。 <p>【數位轉型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各分子公司與部門之數位提升與流程提升專案之規劃與建議。 ● 集團各分子公司之營運數據之分析與建議。 ● 集團大數據之前導指標及驅勢之預測。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數據分析並優化改善流程建議，以增進營運效能。 ● 革新數位技術與工具，以提升數位環境之效能。
綠能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能事業處之年度經營策略、計劃執行與檢討。 ● 太陽能車之銷售拓展。 ● 工程案(公共與民間)持續接單。 ● 新產品之代理銷售。 ● 新應用之合作商業模式的建立與推動。
開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單位依照市場需求和行銷或業務提案成立組織內部或跨部門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確立產品技術規格，並統合研發技術以專案管理方式督導協調各設計部門完成新產品並跨其他部門協調完成試量產，技術轉移及產品應用技術訓練。 ● 新產品經研發單位評估、規劃、設計、依照APQP流程專案開發、試產驗證、技轉量產及技術支援。 ● 產品經完整規格認證後上市。 ● 拓展市場發展，精進綠能產品技術提昇及穩定。 ● 新開發案評估可行性。 ● 新開發生產治工具計設規劃與改善。 ● 新開發案轉生產作業相關之標準書建立及製程工程評估。
業務部 國際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及分析最新產品市場狀況，產品銷售規劃、市場調查、分析及通路規劃。 ● 規劃暨執行公司各項產品業績目標之達成、客戶訂單之接收審查與管理、國內外客戶之聯絡及協調。 ● 國內各項同類產品之市場調查、分析，公司產品宣傳展示及新市場、新產品之分析與推廣、提供客戶要求之樣品製樣。 ● 客戶訂單及出貨之連繫與催收帳款及內外客訴處理、改善、追蹤等事宜。 ● 負責集團新產品暨現有產品產業趨勢現況資訊分析、行銷策略擬定執行。 ● 集團代理產品、自有產品、ODM產品的全面管理。 ● 負責集團品牌、行銷、客服暨年度預算達成的行銷企劃、執行與監控考核。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生產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製程之改善、機器設備之保養及改良維護等。 ● 擬定及推動公司品質提昇政策、建立品質管理系統之認證。 ● 生產技術政策擬定與生產協調，人才團隊養成。 ● 設備投入評估與產線建立，輔導生產工序與作業流程建立。 ● 設備利用效率與提高市場競爭力。 ● 配合業務需求，進行模具開發報價與塑膠產品報價。 ● 配合業務訂單需求，進行模具設計與開發。 ● 配合業務訂單需求，生產塑膠產品並管控產品品質。 ● 擬定及執行模具年度保養及維修計畫。 ● 擬定及執行模具加工設備之年度保養及維修計畫。 ● 擬定及執行射出成形機台及相關配套設備之年度保養及維修計畫 <p>塑膠原料及產品庫存管理。</p>
品保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供應商來料品質狀況。 ● 產品裝配、檢驗和測試 ,並維持產品首樣檢驗等品質。 ● 履行製程稽核。 ● 參與新產品導入的工作。 ● 達成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持續改善。 ● 組織為完成品質目標，應對各項國際標準不斷推陳出新、降低成本的管理手段。
資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庫存循環計劃與執行 ● 料件儲位運作執行及監控 ● 排程運作執行及監控 ● 訂單及工程變更異動應變對策 ● 產能調整應變技巧 ● 採購政策及制度之擬定及執行、物流規劃及管理、重大供應商管理。 ● 開拓新的元件及電子零件供應商並建立良好關係，以確保取得最低成本及滿足各site統購所需供貨無虞且及時。 ● 建立及維護資材管理體系，並督導及協助各site能落實執行。 ● 與研發、技術及各site業務保持良好互動，掌握市場與客戶需求，來進行採購與存貨計畫，使在最低成本與存貨下能滿足各site市場價格與供貨需求，提升短且及時的交運競爭力。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中長期目標規劃、輔導各部門年度目標展開、各項管理工具推動、制定管理制度、塑造企業文化。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之開發、教育訓練、總務、安全衛生及資產管理。 ● 集團年度經營策略、策略展開、計劃執行與檢討。 ● 集團人力資源政策、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組織文化之引導。 ● 集團文件管制政策、台灣廠區日常行政總務管理事務。 ● 產、官、學資源之取得與各項公司榮譽事項之申請。 ● 依據公司策略計畫方針，規劃公司人力資源之選、用、育、留功能，並招聘與培育符合企業策略規劃發展人才；建構一個樂活的職場環境，激勵員工士氣並激發人員潛能。 ● 維護公司環境、資產與智慧財產安全，建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規劃、投資事業管理、財務報表編製、稅務處理及年度預算推動、股權規劃管理等。 ● 建立良好之財務及成本管理系統並加以維持，確保公司資產有效率的使用。 ● 規劃及籌措企業發展所需的資金並確保最佳的資金運用效益。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暨執行公司電腦化政策、ERP等相關應用系統導入與維護。 ● 協助集團以資訊科技降低營業處理成本。 ● 協助集團以資訊科技為部門打造差異化的管理流程。 ● 協助以資訊科技為集團創新營運智慧。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

(1)董事資料

單位：股 111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賴柄源	男 61-70 歲	108.06.10	3 年	90.10.23	7,330,481	23.28	7,324,952	18.71	4,457,645	11.39	—	—	✓台中商專國貿科畢業 ✓逢甲大學EMBA學分班 結業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彰化銀行南豐分行行員 ✓坤進工業(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進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 總經理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 總經理 ✓AVERTRONICS(THAILAND) CO.,LTD 董事及總經理 ✓AVERTRONICS (USA) INC 董 事及總經理	董事	林宜嫻	配偶	註6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宜嫻	女 61-70 歲	108.6.10	3 年	96.6.29	4,605,961	14.63	4,457,645	11.39	7,324,952	18.7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中師專畢業 ✓靜宜學院中文系畢業 ✓台中市忠明國小教師、組 長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董事長室特助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進鎰投資(股)公司董事 ✓悅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董事長	賴柄源	配偶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冠慶	男 41-50 歲	108.6.10	3 年	108.6.10	31,048	0.10	159,048	0.4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民商工-資料處理科 畢業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協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副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副總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副總 				
董 事 (註7)	中 華 民 國	陳玄斐	女 61-70 歲	109.1.17	3 年	109.1.17	10,748	0.04	9,374	0.02	5,748	0.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碩士 ✓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經理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廖怡雯	女 41-50 歲	108.6.10	3 年	97.6.30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立靜宜大學 會計學系商學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專利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瑩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張和明	男 61-70 歲	108.6.10	3 年	108.6.10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管理系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 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晟特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總經理 ✓鑫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總經理 ✓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兆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董事長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賴忠明	男 31-40 歲	108.6.10	3 年	108.6.10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法學組 ✓逢甲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東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 師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考量本公司營運方向及決策靈活性，其總經理賴柄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另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具有營運、法律及會計專業，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註 7：董事杜建毅先生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就任，因業務繁忙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辭任，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為陳玄斐小姐當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賴柄源 董事長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林宜嫻 董事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陳玄斐 董事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總數未達 1%以上且非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7.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李冠慶 董事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總數未達 1%以上且非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廖怡雯 獨立董事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的執業會計師。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張和明 獨立董事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賴忠明 獨立董事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的執業律師。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7.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或由董事會提名工業、商業、科技、財務、會計等各業界專業人士、社會賢達，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作為董事會遴選標準。本公司現任董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佔 43%)，具備法律、會計及商務等領域且 3 位獨董中包含 1 位女性獨位董事，有注重董事成員之性別平等。在專業經驗多元化的部份，各董事來目各個領域，可以協助公司在發展中提供寶貴意見與經驗。

-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會成員 7 人，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比重 43%，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中，董事長與其中一名董事互為配偶，但董事間不超過半數之席次，

所以全體董事成員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4 項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11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柄源	男	75.11.29	7,324,952	18.71	4,457,645	11.39	—	—	✓台中商專國貿科畢業 ✓逢甲大學EMBA學分班結業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彰化銀行南豐分行行員 ✓坤進工業(股)公司經理	(註)	—	—	—	註2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林宜嫻	女	96.02.01	4,457,645	11.39	7,324,952	18.71	—	—	✓台中師專畢業 ✓靜宜學院中文系畢業 ✓台中市忠明國小教師、組長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冠慶	男	101.02.15	159,048	0.41	—	—	—	—	✓新民商工-資料處理科畢業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協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副總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金雄	男	100.05.01	9,299	0.02	2,099	0.01	—	—	✓勤益工專計算機組畢業 ✓映興電子資訊系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孟儒	男	102.12.01	24,348	0.06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				
副總經理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賴啟益 (註3)	男	103.5.1	—	—	—	—	—	—	✓建國工業專科電子工程系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碩士 ✓健豪燈飾股份有限公司光電照明事業處處長 ✓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公司副總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te 副總、研發主管 					
總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溫智良(註4)	男	110.8.12	—	—	25,000	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畢業 ✓博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社長(日本)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台灣平田機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專案特助 ✓宸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聯邦快遞台灣分公司/經理 	—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鄭凱陽(註5)	男	110.9.9	—	—	898,576	2.3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 ✓私立大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心電子工程師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部經理 	—	總經理	賴柄源	配偶一親等父親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劉麗淑	女	99.11.19	432	0.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隆女中畢業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材部經理、營銷事業部協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site 副總 	—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關慧貞	女	101.11.29	37,438	0.09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襄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經理 	—	—	—	—	

註：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之說明。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考量本公司營運方向及決策靈活性，其總經理賴柄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另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具有營運、法律及會計專業，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註3：於110年9月9日解任研發主管，110年9月22日離職。

註4：於110年8月12日就任。

註5：於110年9月9日就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0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	賴柄源	-	-	-	-	600	600	17.5	17.5	0.80%	0.80%	2,864	3,429	97.1	97.1	0	0	0	0	4.66%	5.40%	無
董事	林宜嫻	-	-	-	-	450	450	17.5	17.5	0.61%	0.61%	1,015	1,015	92.7	92.7	0	0	0	0	2.05%	2.05%	無
	李冠慶	-	-	-	-	450	450	17.5	17.5	0.61%	0.61%	865	7,139	89.5	89.5	0	0	0	0	1.85%	10.03%	無
	陳玄斐	-	-	-	-	300	300	17.5	17.5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無
獨立董事	廖怡雯	300	300	-	-	0	0	17.5	17.5	0.41%	0.41%	0	0	0	0	-	-	-	-	0.41%	0.41%	無
	張和明	300	300	-	-	0	0	17.5	17.5	0.41%	0.41%	0	0	0	0	-	-	-	-	0.41%	0.41%	無
	賴忠明	300	300	-	-	0	0	17.5	17.5	0.41%	0.41%	0	0	0	0	-	-	-	-	0.41%	0.4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酬金係依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評估結果運用，考量個別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亦參考獨立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董事報酬管理辦法」中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標準、結構，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低於 1,000,000 元	賴柄源、林宜嫻、 廖怡雯、李冠慶、 張和明、賴忠明、 陳玄斐	賴柄源、林宜嫻、 廖怡雯、李冠慶、 張和明、賴忠明、 陳玄斐	廖怡雯、張和明、 賴忠明、陳玄斐	廖怡雯、張和明、 賴忠明、陳玄斐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林宜嫻 李冠慶	林宜嫻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賴柄源	賴柄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李冠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110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經理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註 4)(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 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賴柄源	2,428.8	2,993.8	97.2	97.2	434.8	434.8	-	-	-	-	3.86%	4.60%	無
副 總	李冠慶	860.5	1,443.5	89.5	89.5	4.8	5,695.5	-	-	-	-	1.24%	9.42%	無
副 總	賴啟益	1,120.7	1,120.7	115.9	115.9	380.5	380.5	-	-	-	-	2.11%	2.1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李冠慶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賴啟益	賴啟益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賴柄源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賴柄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李冠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註 4) (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賴柄源	2,428.8	2,993.8	97.2	97.2	434.8	434.8	-	-	-	-	3.86%	4.60%	無
副 總	李冠慶	860.5	1,443.5	89.5	89.5	4.8	5,695.5	-	-	-	-	1.24%	9.42%	無
副 總	賴啟益	1,120.7	1,120.7	115.9	115.9	380.5	380.5	-	-	-	-	2.11%	2.11%	無
經理	鄭凱陽	274.1	872	32.8	32.8	19.1	1,095.9	-	-	-	-	0.42%	2.61%	無
經理	何孟儒	808.9	808.9	82.6	82.6	457.8	457.8	-	-	-	-	1.76%	1.76%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110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	總經理	賴柄源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冠慶				
	特助	林宜嫻				
	總管理處處長	賴啟益				
	研發主管	鄭凱陽				
	協理	王金雄				
	協理	何孟儒				
	稽核主管	劉麗淑				
	會計主管	關慧貞				

註：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300仟元，尚未發放。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 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0.23%	19.14%	13.87%	24.84%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21%	16.13%	16.83%	27.8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 3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a.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並根據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採月給付；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一般董事)，公司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除參考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依分派比例基礎計算而予以合理報酬，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績效獎金管理辦法」評核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並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賴柄源	9	0	100%	第十二屆董事會
董 事	林宜嫻	9	0	100%	第十二屆董事會
董 事	李冠慶	9	0	100%	第十二屆董事會
董 事	陳玄斐	9	0	100%	第十二屆董事會 (109 年 1 月 17 日補選)
獨立董事	廖怡雯	9	0	100%	第十二屆董事會

獨立董事	張和明	9	0	100%	第十二屆董事會
獨立董事	賴忠明	9	0	100%	第十二屆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於 110 年度董事會均無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10 年各次董事會意見表示記錄已詳實揭露於本年報，請參閱第 61~67 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3/10	賴柄源 林宜嫻 李冠慶	本公司任職董事及專業經理人 109 年已發獎金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10/3/10	賴柄源 林宜嫻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10/7/1	賴柄源 林宜嫻 李冠慶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10/7/1	賴柄源 林宜嫻 李慶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提撥董事酬勞分配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10/8/12	賴柄源 林宜嫻 李冠慶	本公司員工及專業經理人，薪資調整及職務異動一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10/12/17	賴柄源 林宜嫻 李冠慶	本公司任職董事及專業經理人之 111 年度獎金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11/3/17	賴柄源 林宜嫻 李冠慶	本公司任職董事及專業經理人 110 年度已發獎金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度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	於年度結束時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請詳 110 年「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本評估結果經提報 111 年 3 月 17 日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一、依據：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二、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受評單位與方式

- (一)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考核自評：由董事會稽核室收集 110 年度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依公平、客觀且獨立之立場填寫問卷，再將結果呈董事長評核。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考核自評則分由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單位填寫問卷後，呈董事長評核，提報董事會。
- (二)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由各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後，再由董事會稽核室收集彙整統計分析，呈董事長評核，提報董事會。

四、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效能考核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五、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六、董事會效能考核之結果：

1.董事會效能考核平均分數為 96 分

考核項目重點摘錄	考核結果
1.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110 年各董事平均出席率約 100%
2.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110 年股東常會計 2 位出席，出席率約 28.5%(因應防疫需要，調整時間與室內出席人數限制)
3.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110 年計召開 7 次董事會
4.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 修時數	110 年每位董事進 (含數位)皆達至少 6 小時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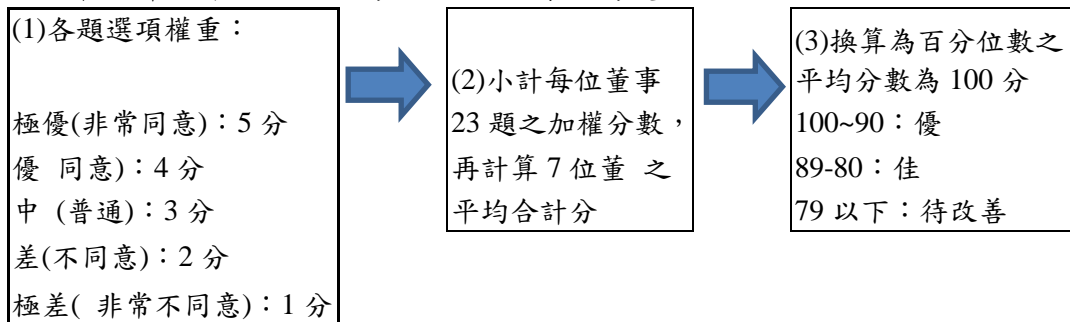
2.審計委員會效能考核平均分數 91.5 分

3.薪酬委員會效能考核平均分數 91.5 分

考核項目重點摘錄	考核結果
1.各委員平均 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	110 年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平均出席率皆為 100 %

七、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結果：

- 1.經收集彙整分析 7 位董事自評問卷後，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99.3 分，加權統計換算百分位數為 98.6 分，等級為優。



- 2.說明：總計 23 個自評項目中，大部分評估項目平均分數皆在 5 分 (接近非常同意)，僅有 9 項目(4,5,10,15,16,17,20,22,23) 平均分數落在 4.8 分。

八、依照前述辦法執行其績效評估之結果，本公司 110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係屬有效運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即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 (二) 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事進修之要求。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如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廖怡雯	6	0	100%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和明	6	0	100%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賴忠明	6	0	100%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均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110 年各次董事會議案之審計委員會決議意見表示記錄已詳實揭露於本年報，請參閱第 63~69 頁。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會計師與本公司董事及獨位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治理事務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1)110 年 11 月 8 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與本公司針對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規劃進行下列事項之溝通：1、溝通計劃；2、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3、查核計劃；4、會計師之獨立性。

(2)111 年 3 月 17 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與本公司針對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後與治理單位溝通下列事項：1、與治理單位溝通暨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及意見；2、本次查核重點說明；3、會計師獨立性；4、法令分享。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時間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0/12/28 (星期二) 下午 3:00	獨立董事廖怡雯 獨立董事張和明 獨立董事賴忠明 稽核主管劉麗淑	1. 110年9-11月內部稽核作業改善情形報告。 2. 110年10-11月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3. 111年年度稽核計劃討論。	針對年度稽核計劃之規定與內稽之執行及改善情形，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11/08 (星期一) 下午 3:30	獨立董事廖怡雯 獨立董事張和明 獨立董事賴忠明 稽核主管劉麗淑	1. 110年6-9月內部稽核作業改善情形報告。 2. 110年7-9月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針對內稽之執行及改善情形，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08/12 (星期四) 下午 3:30	獨立董事廖怡雯 獨立董事張和明 獨立董事賴忠明 稽核主管劉麗淑	1. 110年4-6月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針對內稽之執行情形，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07/01 (星期四) 上午 10:00	獨立董事廖怡雯 獨立董事張和明 獨立董事賴忠明 稽核主管劉麗淑	無討論事項	無討論事項
110/06/09 (星期三) 上午 09:30	獨立董事廖怡雯 獨立董事張和明 獨立董事賴忠明 稽核主管劉麗淑	無討論事項	無討論事項
110/05/12 (星期三) 上午 09:30	獨立董事廖怡雯 獨立董事張和明 獨立董事賴忠明 稽核主管劉麗淑	1. 110年1-2月內部稽核作業改善情形報告。 2. 110年2-3月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針對內稽之執行及改善情形，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03/10 (星期三) 上午 09:00	獨立董事廖怡雯 獨立董事張和明 獨立董事賴忠明 稽核主管劉麗淑	1. 109年6-9月內部稽核作業改善情形報告。 2. 109年10-110年01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3.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	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規定與內稽之執行及改善情形，進行討論及溝通，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時間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0/03/10 (星期三) 審計委員會前	獨立董事廖怡雯 獨立董事張和明 獨立董事賴忠明 會計師王玉娟 會計師 蔡士嘉 經理	會計師針對109年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與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05/12 (星期三) 審計委員會前	獨立董事廖怡雯 獨立董事張和明 獨立董事賴忠明 會計師吳松源 會計師 蔡士嘉 經理	會計師針對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與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08/12 (星期四) 審計委員會前	獨立董事廖怡雯 獨立董事張和明 獨立董事賴忠明 會計師吳松源 會計師 蔡士嘉 經理	會計師針對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與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11/08 (星期一) 審計委員會前	獨立董事廖怡雯 獨立董事張和明 獨立董事賴忠明 會計師吳松源 會計師 蔡士嘉 經理	會計師針對11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說明與溝通。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四、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包括：每季、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委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任免等，各次董事會議案之審計委員會決議意見表示記錄已詳實揭露於本年報請參閱第 63~69 頁。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avertronics.com/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相關作業章程，於第五十一條明訂守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日常股務業務委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適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建立良好投資與被投資關係。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企業交易相關作業辦法」，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管控關係企業各項作業程序。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際管理需要，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與正確性。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一) 本公司訂定董事選任程序，第5.1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營運判斷能力。</p> <p>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經營管理能力。</p> <p>危機處理能力。</p> <p>產業知識。</p> <p>國際市場觀。</p> <p>領導能力。</p> <p>決策能力。</p> <p>明訂董事之提名、資格及評估的相關標準及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7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學術、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領域之專家賢達，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avertronics.com 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本公司於110年3月10日、111年3月17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以下部門負責推行：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本公司由財務部依據董事會、股東會決議之結果及其他應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宜。 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資料：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故本公司由財務部統籌辦理董事會及匯整各部門所提出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於董事會提出討論。</p> <p>本公司並已訂定「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並提升董事會效能。</p>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與本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p> <p>3.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並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本公司由董事會依據最新法規內容，指定相關部門會同稽核室負責瞭解最新法規對經營公司所造成之變化及影響。</p> <p>本公司於改選年度，提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並於每年安排至少六小時各類實務上董事進修課程、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法令宣導資訊及主管機關宣導資訊等，協助遵循法令。</p> <p>4.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公司提供詳細的聯絡電話及信箱在公司網站的「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建立多元化的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對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位員會完成績效評核報告，110年度董事會評鑑內容請參考第37~38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聯絡方式。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avertronics.com/ (二) 1.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 https://www.avertronics.com/en/inside 2.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等事宜，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avertronics.com/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並以誠信對待員工，依相關勞動法令訂定辦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透過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置發言系統，與投資者保持暢通管道，與投資者均保持適當及良好的關係。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定期參與進修。（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定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於110年8月12日董事會呈報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投資人保護，本次承保期間為110年8月13日至111年8月13日。</p> <p>(十)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依相關辦法加強落實公司治理。</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已改善情形：本公司於109年3月上櫃，111年年初才第一次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作業，111年4月前已針對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的揭露項目已新增及更新。</p> <p>2. 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揭露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主管溝通情形，於110年年報中揭露。</p> <p>(2) 公司治理主管的設置。</p> <p>(3) 持續加強公司網頁公司治理資訊項目。</p> <p>(4) 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佈後會檢示尚未達標之項目並持續改善，以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減少資訊不對稱並提升股東權益。</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賴柄源	108.6.10	110.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董事	林宜嫻	108.6.10	11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董事	林宜嫻	108.6.10	110.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董事	陳玄斐	109.1.17	110.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董事	陳玄斐	109.1.17	110.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李冠慶	108.6.10	11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發展新政策與防弊案例解析	3
董事	李冠慶	108.6.10	110.6.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查核財務報導對「舞弊」之責任	3
獨立董事	張和明	108.6.10	110.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廖怡雯	108.6.10	110.9.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虛擬貨幣與洗錢防制	3
獨立董事	廖怡雯	108.6.10	110.11.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稅務實務研討會	6
獨立董事	廖怡雯	108.6.10	110.12.1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美稅務法論理財論壇	5
獨立董事	賴忠明	108.6.10	110.3.6-110.3.27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併購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初階併購課程	24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3月31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廖怡雯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的執業會計師。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獨立董事	張和明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獨立董事	賴忠明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的執業律師。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8月9日至111年6月9日，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 註
召集委員	廖怡雯	5	0	100.00%	連任，應出席4次 (108年8月9日)
委員	張和明	5	0	100.00%	新任，應出席4次 (108年8月9日)
委員	賴忠明	5	0	100.00%	新任，應出席4次 (108年8月9日)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尚待研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V		(一)本公司已取得並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之驗證，在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或使用上，皆依環境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檢討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 (二)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飲水改用瓷杯，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攜帶便當盒及環保筷，減少使用紙餐盒；對於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措施已實行多年，各項廢棄物皆交由合格廠商處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理。 (三)本公司遵守節能減碳政策，訂定嚴謹的空調系統管理；在環保方面，推行文件無紙化作業，亦讓員工自備餐具減少一次性廢棄物產生。綠能事業部極力專注於智慧照明與移動式太陽能智慧儲能系統的研發。以推動綠能為目標。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目前雖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持續加強廠務管理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確實執行廢棄物回收管理與資源分類，持續推動文件管理電子化系統，減少紙張使用量。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工作規則，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並致力於職工福利的提昇，在人性化、合理化的管理下，員工意見皆能得到充分的重視與改善。 另本公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本公司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	V		(二) 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福利委員會，及訂有合理薪資報酬、福利政策，並且設有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確員工獎懲制度，績效考核亦考慮多元面向，及依法向當地政府核備工作規則，並落實遵循法令相關之休假及員工福利事宜。本公司薪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與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關聯性成正相關。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階梯、採光、照明、防火、防災等有關員工安全及衛生之各項設備，皆每年定期檢查及維護；另公司每年定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工業安全及防災等教育訓練。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相關管理辦法，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外派訓練課程，積極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激勵員工在職涯發展上精進。另訂定員工在職進修補助管理辦法，鼓勵員工擴展其他專業領域，提升自我競爭力。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設立完善之客戶訴怨作業程序及品質保證、稽核等相關作業程序及單位，並於公司網站中建立產品信箱及提供客服專線電話服務，來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整體營運品質。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智慧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產相關法規，依照適用的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商業活動。</p> <p>(六)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提供廠商基本資料表給廠商填寫，並提供公司相關證照以資驗證。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化學廢棄物亦非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因此無與供應商簽訂所述條款。公司目前已將永續發展管理之概念及管理指標，將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導入於本公司合作供應商中，以建立優質之供應鏈管理體系。同時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提交「供應商品質管理及綠色環保系統評鑑表」及「環安衛管理評鑑表」相關之佐證資料後，由工程、品保、採購、環安衛等單位會簽認可供應商資格，導入於本公司合作供應商中，以建立優質之供應鏈管理體系。並進行供應商稽核，確認供應商是否落實遵守約訂規範。</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無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其餘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除已取得ISO 14001、ISO 9001 及OHSAS18001 的證書外，公司會定期針對廠區內之空氣、噪音、廢棄物及能源使用等作相關監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除定期捐助惠明盲校學生外，並結合其他社團團體舉辦二手市集義賣活動，鼓勵同仁參與，善盡社會責任並減少浪費。 (三)透過好家庭廣播電台推播與你談心系列，透過廣播及社群推播淨化心靈。 (四)義賣自家產品智慧感測多色溫LED護眼檯燈捐助惠明教養院院童。 (五)員工午餐訂購信望愛甜甜屋公益便當，給予院童有學習的機會。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V		(二)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予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規範，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為宣導誠信行動，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員工可直接將意見或是舉報不法行為反應給管理部或獨立董事。外部股東也可透過對外網站之投資人專區聯絡公司發言人。</p> <p>(三)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道德誠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責任等皆有相關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公司遵循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在契約中明訂雙方權利義務；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調查，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指定稽核室，提供檢舉人檢舉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依據本公司「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確實執行，並於工作場所中設置意見箱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每月的月會上，定期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作業指南，落實於每位員工日常生活。董事、財會、稽核主管每年參加外部之教育訓練，也會選擇相關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設有「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管理單位為稽核室，並設有檢舉信箱。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有調查程序並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製成紀錄予以保存，無論是調查期間或調查完成，皆依保密機制原則程序處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所有檢舉事件相關文件、證據及錄像檔案，另行封存，以保護檢舉人不會遭受不當之處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及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年報上揭露執行情形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諮詢。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四)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公司對外的商業往來，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vertronics.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柄源

總經理：賴柄源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控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0.7.1	1.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2.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於 110 年 8 月 3 日為分配基準日，110 年 8 月 13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 元。)
		3.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解除賴柄源董事長及林宜嫻董事的競業禁止。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民國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 第 14 之 3 或 14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獨立董事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處 理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 處理
110.3.10 第十二屆 第十一次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第 14 之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3.通過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4.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5.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報告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6.通過本公司擬辦理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 14 之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7.通過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第 14 之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 第 14 之 3 或 14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獨立董事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處 理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 處理
110.3.10 第十二屆 第十一次	8.通過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第 14 之 3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9.通過提報本公司任職董事及專業經理人 109 年度已發獎金。	第 14 之 3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0.通過 110 年度集團營業計劃暨預算(含子公司)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1.通過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4.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5.通過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6.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額度案。(彰化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 第 14 之 3 或 14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獨立董事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處 理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 處理
110.5.12 第十二屆 第十二次	1.通過本公司以背書保證方式協助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以下稱泰 國映興) 取得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資借款 額度申請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通過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3.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額度案(盤谷銀 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10.6.9 第十二屆 第十三次	1.通過重新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 關事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額度案。(板信 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10.7.1 第十二屆 第十四次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	第 14 之 3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提撥董事酬勞分配案。	第 14 之 3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 第 14 之 3 或 14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獨立董事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處 理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 處理
110.8.12 第十二屆 第十五次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第 14 之 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通過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3.通過本公司員工及專業經理人,薪資調整及職務異動一案。	第 14 之 3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4.通過 110 年 AVI 集團組織結構圖及 AVTW-SITE 管理體系圖修訂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5.通過更新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人員名單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6.通過本公司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7.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額度案(彰化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10.11.8 第十二屆 第十六次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通過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 第 14 之 3 或 14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獨立董事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處 理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 處理
110.12.17 第十二屆 第十七次	1.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以下稱泰國映興)美金 100 萬元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2.通過增訂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期貨交易處理程序」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3.通過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4.通過本公司任職董事及專業經理人之 111 年度獎金案。	第 14 之 3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5.通過 111 年度集團營業計劃暨預算(含子公司)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6.通過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第 14 之 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7.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額度案(永豐銀行、華南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11.3.17 第十二屆 第十五次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第 14 之 5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 第 14 之 3 或 14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獨立董事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處 理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 處理
111.3.17 第十二屆 第十五次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3.通過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4.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報告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第 14 之 3 及 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6.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第 14 之 3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7.通過本公司任職董事及專業經理人 110 年度已發獎金。	第 14 之 3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8.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9.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1.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第 13 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屬於證交法 第 14 之 3 或 14 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獨立董事對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之揭露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處 理	表達不同意 見	公司之 處理
111.3.17 第十二屆 第十五次	12.通過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4.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5.通過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6.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額度案。(新光 銀行、中信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0年9月9日研發主管賴啟益副總因內部職務調整解任，由鄭凱陽經理接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	劉美蘭	110.1.1~110.12.31	1,700	511	2,211	
<p>1.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p> <p>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p>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會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民國110年度起，簽證會計師由王玉娟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變更為吳松源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松源、劉美蘭
委任之日期	110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賴柄源	506,771	-	(86,000)	-
董 事	林宜嫻	273,984	-	-	-
董 事兼副總	李冠慶	-	-	-	-
董 事	陳玄斐	(1,374)	-	-	-
獨立董事	廖怡雯	-	-	-	-
獨立董事	張和明	-	-	-	-
獨立董事	賴忠明	-	-	-	-
大 股 東	進鎰投資	(400,000)	-	(371,000)-	-
副 總 (註 1)	賴啟益	(161,000)	-	-	-
協 理	王金雄	-	-	-	-
協 理	何孟儒	-	-	-	-
處 長(註 2)	溫智良				
研發主管(註 3)					
財務經理	關慧貞	2,738	-	-	-

註 1：於 110 年 9 月 22 日離職。

註 2：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就任。

註 3：於 110 年 9 月 9 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賴柄源	贈與	110 年/10 月	賴貞諭	父女	56,000	-
			賴琮運	父子	28,000	-
		111 年/2 月	賴琮運	父子	56,000	
林宜嫻	贈與	110 年/10 月	賴琮運	母女	28,000	-
			賴鈺蓁	母女	56,000	-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賴柄源	7,324,952	18.71	4,457,645	11.39	—	—	林宜嫻	配偶	
							進鎰投資	為其董事長	
							賴貞諭	一親等	
							賴鈺蓁	一親等	
							賴琮運	一親等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柄源)	4,321,070	11.04	—	—	—	—	賴柄源	為其董事長	
							賴貞諭	為其監察人	
							賴鈺蓁	為其董事	
							林宜嫻	為其董事	
林宜嫻	4,457,645	11.39	7,324,952	18.71	—	—	賴柄源	配偶	
							賴貞諭	一親等	
							賴鈺蓁	一親等	
							賴琮運	一親等	
							進鎰投資	為其董事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鈺蓁)	2,865,194	7.32	—	—	—	—	賴鈺蓁	為其董事長	
							賴琮運	為其監察人	
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貞諭)	1,849,796	4.73	—	—	—	—	賴貞諭	為其董事長	
							賴琮運	為其監察人	
悅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志昇)	1,629,822	4.16	—	—	—	—	林宜嫻	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鈺蓁	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貞諭	為其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賴鈺蓁	1,150,816	2.94	—	—	—	—	賴柄源	一親等	
							林宜嫻	一親等	
							賴貞諭	二親等	
							賴琮運	二親等	
							隆融投資	為其董事長	
進鎰投資	為其董事								
賴琮運	1,067,521	2.94	—	—	—	—	賴柄源	一親等	
							林宜嫻	一親等	
							賴貞諭	二親等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賴鈺蓁	二親等	
							隆融投資	為其監察人	
							達隆投資	為其監察人	
賴貞諭	898,576	2.3	—	—	—	—	賴柄源	一親等	
							林宜嫻	一親等	
							賴鈺蓁	二親等	
							賴琮運	二親等	
							進鎰投資	為其監察人	
							達隆投資	為其董事長	
悅盛投資	為其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賴東伯	487,000	1.24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6,290,031	100.00%	—	—	6,290,031	100.00%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	—	5,656,000	100.00%	5,656,000	100.00%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	2,050,000	100.00%	2,050,000	100.00%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泰國映興(註 1)	700,000	100.00%	—	—	700,000	100.00%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註 2)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有 3 股(股權 0.001%)是透過他人名義持有。

註 2：截至 111 年 3 月止，僅資金到位 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1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75.11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創立股本	—	
76.07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元	—	註 1
81.08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	註 2
85.01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註 3
87.03	10	2,600,000	26,000,000	2,600,000	26,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	註 4
87.11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註 5
88.10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	註 6
89.05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 7
90.10	10	13,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註 8
91.12	10	17,200,000	172,000,000	17,200,000	172,000,000	現金增資 42,000,000 元	—	註 9
92.12	10	27,200,000	272,000,000	27,200,000	272,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註 10
95.01	10	28,700,000	287,000,000	28,700,000	287,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註 11
96.05	15	4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 元	—	註 12
100.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492,150	314,921,500	盈餘轉增資 14,921,500 元	—	註 13
102.12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478,150	314,781,500	法定減資 140,000 元	—	註 14
103.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388,150	313,881,500	法定減資 900,000 元	—	註 15
107.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011,150	310,111,500	法定減資 3,770,000 元	—	註 16
109.03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146,150	351,461,500	現金增資 41,350,000 元	—	註 17
110.09	10	4,000,000	40,000,000	39,146,150	391,461,5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 18

註：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09 日經金管證字第 0960054152 號函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註 1：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 1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226925 號函核准增資。

註 2：本公司於 81 年 8 月 17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33141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3：本公司於 85 年 1 月 8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103164 號函核准增資。

註 4：本公司於 87 年 3 月 9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130186 號函核准增資。

註 5：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4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262359 號函核准增資。
 註 6：本公司於 88 年 10 月 15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697323 號函核准增資。
 註 7：本公司於 89 年 5 月 26 日經本部(089)商字第 116799 號函核准增資。
 註 8：本公司於 90 年 10 月 23 日經本部(090)商字第 0900141756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9：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10151247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10：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0923319108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11：本公司於 95 年 1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61190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12：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11824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13：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63039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變更登記。
 註 14：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0208554160 號函核准減資。
 註 15：本公司於 103 年 09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0307741480 號函核准減資。
 註 16：本公司於 107 年 09 月 17 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0707470180 號函核准減資。
 註 17：本公司於 109 年 03 月 16 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090713538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18：本公司於 110 年 09 月 13 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1007533480 號函核准增資。

2. 股份種類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9,146,150(註)	40,853,850	80,000,000	-

註：含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為止庫藏股共計 86,000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關	庫藏股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1	2	8	1720	11	1,742
持有股數(股)	-	86,000	4,000	10,775,882	28,190,220	90,048	39,146,150
持 股 比 例	-	0.22%	0.01%	27.53%	72.01%	0.2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 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1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5	24,803	0.06%
1,000 至 5,000	1,122	2,317,565	5.92%
5,001 至 10,000	175	1,362,034	3.48%
10,001 至 15,000	57	705,709	1.80%
15,001 至 20,000	28	521,511	1.33%
20,001 至 30,000	38	966,718	2.47%
30,001 至 40,000	22	784,432	2.00%
40,001 至 50,000	16	727,316	1.86%
50,001 至 100,000	29	2,107,816	5.38%
100,001 至 200,000	14	1,781,552	4.55%
200,001 至 400,000	6	1,794,302	4.58%
400,001 至 600,000	1	487,000	1.24%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98,576	2.30%
1,000,001 以上	8	24,666,816	63.03%
合 計	1,742	39,146,150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1年3月3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賴柄源		7,324,952	18.71%
林宜嫻		4,457,645	11.39%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1,070	11.04%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5,194	7.32%
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9,796	4.73%
悅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9,822	4.16%
賴鈺蓁		1,150,816	2.94%
賴琮運		1,067,521	2.73%
賴貞諭		898,576	2.30%
賴東伯		487,000	1.2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22.40
	最 低	12.30	19.60	
	平 均	17.42	28.9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08	16.46	
	分 配 後	12.78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4,091 仟股	36,452 仟股	
	每 股 盈 餘	1.28	2.1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20	1.70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13	14.48	
	本利比	15.08	17.89	
	現金股利殖利率	7%	6%	

註 1：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之董事會通過決議發放股利，並將提 111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承認，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分配。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

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111年3月17日之董事會通過配發股利，俟111年6月6日股東會承認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71,222,270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66,402,25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7元。俟111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與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未發放股票股利，故無此情事。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1)董事會於111年3月17日通過決議發放110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3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80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將提111年6月6日股東常會報告。

(2)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本公司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1元。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0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110年7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為1,300,000元、董事酬勞為1,100,000元；實際配發員工紅利為1,300,000元、董事酬勞為1,100,000元，實際執行情形與股東會決議相符。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111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109 年 第 一 次
買 回 目 的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買 回 期 間	109/5/13~109/7/12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 股 新 台 幣 12.5 元 至 20 元 間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 通 股 86,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 台 幣 1,404,439 元
已 買 回 數 量 占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之 比 率 (%)	12.29%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 通 股 86,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22%

2. 尚 在 執 行 中 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已發行公司債相關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0/6/22
面 額	每 張 新 台 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3)	中 華 民 國 證 券 櫃 檯 買 賣 中 心
發 行 價 格	依 票 面 金 額 之 101% 發 行
總 額	新 台 幣 100,000,000 元
利 率	票 面 利 率 0%
期 限	3 年 期 到 期 日：113/6/22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彰 化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信 託 處
承 銷 機 構	德 信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簽 證 律 師	遠 東 聯 合 法 律 事 務 所 邱 雅 文 律 師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	
限制條款(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10 年	截至 111 年 5 月 5 日
項目	最高	120	114.10
	最低	102	104.50
平均	107.36	110.38	
轉換價格		29.30 元	29.30 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0年6月22日 新台幣31.1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依相關規定請求轉換為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公司 110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 均已執行完畢，無計畫變更情事且實際形與原預計效益無重大差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線束模組業務:

主要是提供工業電子線束、汽車電子線束、電源儲能系統線束(含太陽能車線束)、運動醫療輔助車線束、電機電器配電線束、資訊光電線束、工業機器人及物聯網線束等設計製造、代工生產及自主防水連接器產品銷售業務。

B.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

C.移動式太陽能車及移動式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產品項目				
線束模組	586,648	70.66	706,845	66.39
保護/感測元件	140,715	16.95	190,340	17.88
連接元件	48,823	5.88	76,585	7.19
照明元件	20,070	2.42	15,532	1.46
智慧儲能系統	5,377	0.65	0	0
工程服務	0	0	50,645	4.76
其他	28,627	3.44	24,726	2.32
合計	830,260	100.00	1,064,673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產品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目前產品

(A)線束模組：

a. OEM 線束模組

- ①汽車/車用電子線束
- ②電源儲能系統線束、電機電器配電線束、資訊光電線束、
- ③運動醫療輔助車線束
- ④工業機器人及物聯網線束
- ⑤工業電子線束等

b. OBM/ODM 線束模組

- ①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電動輔助車/電動摩托車...等電池、馬達及電控之防水連接器。
- ②電流 20A/30A/40A/50A/60A/80A/100A/120A/150A/200A 的大電流防水連接器。
- ③ SR 防水連接器。

(B)保護感測元件：

- a.3MP 系列應用於板端過熱保護裝置。
- b.IS 產品應用於空調產業壓力偵測。
- c.PPTC 應用於 PCB 電路保護裝置使用。
- d.GIGAVAC 高壓繼電器應用於電動車產業。
- e.CRYDOM S.S.R 固態繼電器應用於各種工業應用產品。

(C)連接元件：

- a.高低壓線。
- b.高溫線。

(D)照明元件：

代理 HEP 調光安定器。

(E)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

- a.移動太陽能車銷售及租售。
- b.太陽能智慧儲能系統、廠房規劃、儲能貨櫃規劃、臨時電站規劃等服務及製造。

B.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大電流防水連接器。

(B)迷你型、圓型匣刀式、抽取式電池防水連接器。

(C)馬達、電控、電池之三電系統防水連接器。

(D)拓展特殊安防移動儲能車。

(二) 產業概況

1.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

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Inc.研究機構研究指出，到 2027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將達到 669 億美元。

在 COVID-19 危機期間，全球連接器市場在 2020 年估計為 610 億美元，預計到 2027 年將達到 669 億美元的修訂規模，在 2020-2027 年之間以 1.3%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2020 年美國的連接器市場預計為 166 億美元。預計到 2027 年，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126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2.8%。分析期為 2020 年至 202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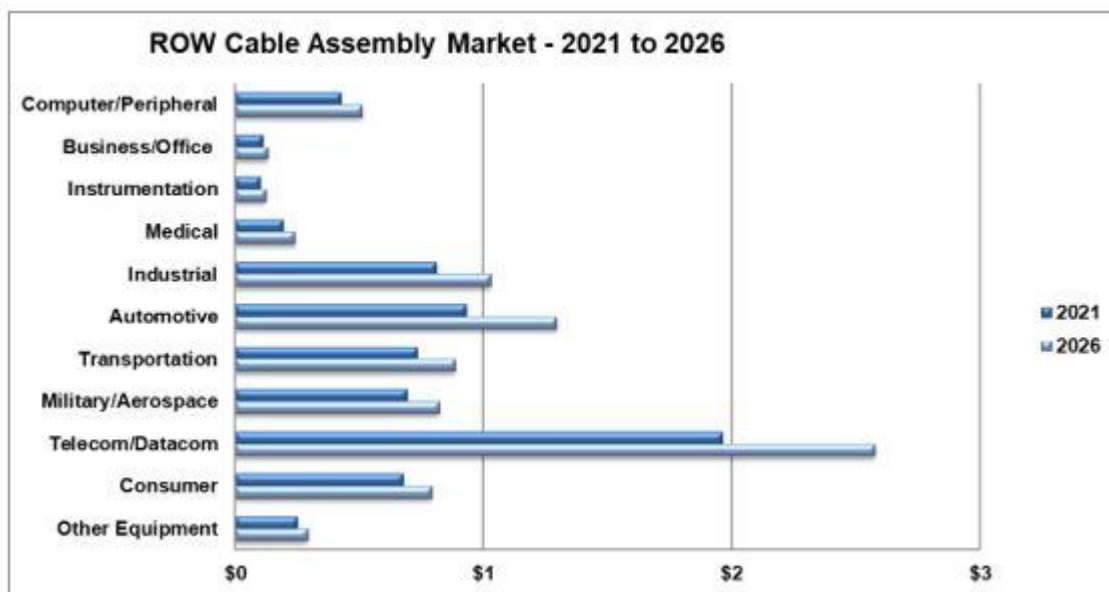
隨著 2016 年以來電子連接器(線)的應用逐漸由 3C 拓展到人工智慧、光纖通訊、工業 4.0、汽車電子、醫療、綠能、航太到 5G 等高附加價值領域，使得全球及中國連接器市場進入了新一波的高速增長階段。

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2020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有三大重要應用有智慧手機、汽車、遊戲機。其中連接器應用在智慧手機產值約 120.3 億美元、汽車用約 132.5 億美元、遊戲機約 8.9 億美元；汽車電子化與通訊高速化需求，帶動諸多高頻傳輸連接器商機。未來可積極布局中高階相關連接器所需之高頻傳輸、材料與製程技術，以掌握下階段可觀的 IoT 市場商機，包括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興起，衍生影像感測模組整合連接器產品需求。

另外，根據 Bishop and Associates 的研究說明，線束組裝市場的全球市場份額開始趨於穩定，海外轉移放緩。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是電信/數據通信，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7.8%。這種市場增長主要是由於需要擴大網絡基礎設施和向 5G 轉換。

在 2020 年的低迷之後，汽車市場是最大的線束組裝市場，也將繼續增長，並將在預測期內刺激工業市場的增長。

經過 20 年的強勁增長，中國大陸的線束組裝行業現在是世界上最大的市場，2020 年的市場份額將達到 30.8%。



World Cable Assembly Market by Product Type
2021

2021 Total Market	PCB	Rect- angular	RF	Circular	Telephone	Fiber Optics	Heavy Duty	Power/Hi Voltage	AppL Specific	Other	Total
Computer/Peripheral	\$0	\$0	\$0	\$0	\$0	\$0	\$0	\$0	\$0	\$0	\$0
Business/Office Eqpt	\$0	\$0	\$0	\$0	\$0	\$0	\$0	\$0	\$0	\$0	\$0
Instrumentation	\$0	\$0	\$0	\$0	\$0	\$0	\$0	\$0	\$0	\$0	\$0
Medical	\$0	\$0	\$0	\$0	\$0	\$0	\$0	\$0	\$0	\$0	\$0
Industrial	\$0	\$0	\$0	\$0	\$0	\$0	\$0	\$0	\$0	\$0	\$0
Automotive	\$0	\$0	\$0	\$0	\$0	\$0	\$0	\$0	\$0	\$0	\$0
Transportation	\$0	\$0	\$0	\$0	\$0	\$0	\$0	\$0	\$0	\$0	\$0
Military/Aerospace	\$0	\$0	\$0	\$0	\$0	\$0	\$0	\$0	\$0	\$0	\$0
Telecom/Datacom	\$0	\$0	\$0	\$0	\$0	\$0	\$0	\$0	\$0	\$0	\$0
Consumer	\$0	\$0	\$0	\$0	\$0	\$0	\$0	\$0	\$0	\$0	\$0
Other Equipment	\$0	\$0	\$0	\$0	\$0	\$0	\$0	\$0	\$0	\$0	\$0
Total	\$0	\$0	\$0	\$0	\$0	\$0	\$0	\$0	\$0	\$0	\$0

\$ Millions

(refer: Bishop and Associates)

2.我國連接器市場規模

我國連接器產業在智慧製造、智慧電網、雲端與物聯網、智慧車載、光纖、智慧穿戴裝置應用的連接器中已逐漸成功打入國際大廠如 NVIDIA、Amazon、Tesla 的供應鏈，佔有相當的地位；而為因應人工智慧(AI)、高畫質影音串流及線上直播、資料高速運算及傳輸應用激增，各大廠積極推出相關新品因應高速傳輸各介面提升技術及雲端需求，可帶動企業及資料中心的伺服器換機潮。而隨著基礎建設、汽車、工業、醫療等 IOT 應用的浪潮上持續成長，加上台廠積極在 AI 人工智慧、電競市場、智慧製造、物聯網、光纖、智慧穿戴、自駕車、無人機等裝置應用的連接器上布局，應用面上估計可帶來更多連接器的發展機會，包括各種高頻傳輸介面技術的持續進化、連接器/感測器整合新趨勢、連接器走向軟性電子化...等新技術發展，也可望為連接器產業再次灌注新驅動力，帶來新一波的市場發展榮景。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連接器(連接線組、連接器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上游材料	金屬材料、塑膠材料、電鍍材料、電子材料、包裝材料、感測元件
中游	連接器設計開發、連接器組裝製造
下游應用	航空電子、船舶電子、消費型電子、資訊光電、電機機械、醫療保健、電源儲能、汽車電子、機械人產業及物聯網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 (1)上游：連接器產業上游產品為金屬材料、電鍍材料、塑膠材料，電子材料，包裝材料合計約占六~七成的製造成本，其中以金屬材料成本占最大比重，塑膠材料次之，再其次為電鍍材料。金屬材料用於製作連接器端子，為避免電子訊號在傳輸過程中受到阻礙或衰退，連接器端子多採用黃銅或紅銅作為原料，連接器的製程中，塑膠部份是由塑料射出成型，金屬部分是經由沖壓成型後，再以電鍍加工完成。電鍍材料以鍍金及鍍錫最常被使用，連接器外殼使用的塑膠常用原料包括PBT、PVC、Nylon等。電子產品因更迭速度快，因此廠商必須審慎觀察分析市場的需求變化，適時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連接器產品，此外，廠商還必須加強庫存管理，避免原物料價格波動引起庫存跌價損失。
- (2)中游：連接器產業中游產品為連接器與線材，其生產步驟包括前段的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中段金屬沖壓或電鍍、塑膠射出等製程，以及後段組裝測試。連接器可分為金屬件及塑膠件混和組成或金屬件之連接器，金屬件利用沖壓、車削、壓鑄等方式製作。
- (3)下游：連接器的應用層面非常廣，包括航空電子、船舶電子、消費型電子、資訊光電、電機機械、醫療保健、電源儲能、汽車電子、機械人產業及物聯網等。

公司隨著新興應用市場的需求多元創新，也求新求變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已積極投入如防水連接器、高功率連接器、大電流連接器、探針連接器、汽車電子線束、工業電子線束、機器人線束、太陽能車、儲能線束、無人機線束等需求不斷地增加中。

4. 產品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A. 戶外電動移動載具帶動防水連接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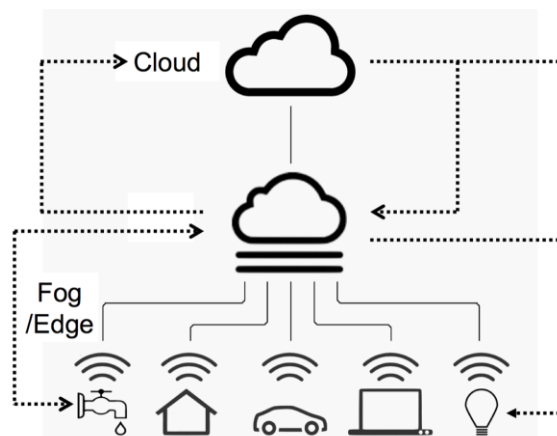
戶外電動移動載具如無人機、電動車、電動機車、電動滑板車、電動自行車的崛起，讓更多騎乘者受惠，甚至吸引更多民眾變成車友，對於那

些「力有未逮」的中老年騎乘者，能夠重新「展翅高飛」，或是擔心開車反應力降低的銀髮族轉向以電動自行車為交通工具兼具運動休閒功能。根據自行車歐洲行業協會（ZIV）數據顯示，電動自行車在歐洲有23.5%市場占有率，2018年銷售100萬輛，年增率達36%，2019上半年成長37%，突顯電動自行車在當地市場的接受度，自行車持續電動化和電子化，從驅動系統、電池技術到無線連接、主動反饋等有全新的變革，都為 ICT 供應鏈大本營的台灣廠商帶來新契機。



B.新興 IoT 應用連接器需求相繼浮現

「車聯網/車載ADAS/新能源車」無疑扮演著IoT市場中成長最快的垂直應用之一、並為國內連接器業者帶來第一波發展契機。然而進入IoT新應用系統，勢必須增強移動寬頻(EMBB)才能支持智能運算(轉)，通過多源異構資料標準管理技術、物聯網大資料的流式處理技術等關鍵技術，結合5G網路基礎設施，驅動車輛運維業務的資料協同，以車地無線監測分析系統和列車軌旁線上檢測系統為終端應用，達到“車→人”資料聯通，從而在業務層支持運維人員實現車輛的即時監視、異常排故、故障分析、日檢維護，最終優化流程、輔助決策、降本提效、保障運營安全穩定。



- 邊緣運算主要用於擷取、存儲、過濾、排序與傳送數據到雲系統，隨著邊緣運算相關硬體和軟體技術越趨發展，這些運算模型正開始容納更多運算、儲存、分析與智慧化功能。

(refer: technews.tw/2018/08/15/edge-operation-new-development-trend/)

C. 「車聯網/車載 ADAS/新能源車」推升車用連接器/線束/電子模組發展商機

根據工研院IEK研究報告顯示，近來國內連接器業者轉型布局最成功的應用莫過於汽車領域的「車聯網/車載ADAS/新能源車」市場。由汽車電子的「車載資通訊娛樂系統」、「車身與底盤懸吊系統」、「車用動力傳動系統」、「車用安全控制系統」四大系統來觀察，可發現充滿了各種電子連接器的潛在發展空間。「車載資通訊娛樂系統」除了已逐漸普及的車

用影音連接器、車用乙太網路線束外，鑑於未來5G布建環境日趨成熟，也可望帶動更多車用高頻天線/RF射頻同軸連接器/毫米波連接器的導入。「車身與底盤懸吊系統」則為許多開發車用端子與週邊連接器之廠商帶來潛在市場發展機會。「車用動力傳動系統」由於牽涉到諸多馬達驅動控制、動力傳動功能執行，因此也促使許多廠商投入馬達連接器、電動車用動力線束、動力電池連接器等相關產品開發，「車用安全控制系統」則在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蓬勃發展下，帶動倒車雷達防水連接器、車用環景鏡頭連接器、ADAS電子模組等連接器產品需求的與日俱增。

(2) 競爭情形

隨著物聯網資訊發達、通訊、工業、電動汽車、汽車電子、電器、消費性電子等下游行業集中度逐漸提高，下游廠商對連接器及連接器件供應商之產品的品質研發實力、生產能力、價格水平、交貨期限都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更具規模的企業，為其提供整體配套服務，並幫助其不斷降低成本，提高自身產品的競爭力。

公司仍不斷的投入研發技術、生產製造設備、品質測試設備及管理手法。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ISO9001-2015年版、新版IATF16949及環境管理的ISO14001，注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的OHSAS18001，符合國際GPMS的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CSA、UL、TUV等製造工廠之認證，30多年來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品質保證信心及產品可靠度的認同。在新興風險與市場的改變，公司推動並提倡ESG永續經營，建立全觀性360度的治理結構，團隊整體認知的提升，定期進行滾動式檢討，同時監控外部環境的變化，確保ESG的落實程度以及完整性。

以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良好顧客關係管理以及正向思考、幸福快樂的和諧人才團隊是本公司最大之核心競爭力，透過完善之行銷、產品整合服務以及數位化經營環境，智能化生產管理，適時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對新產品之要求。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各產業客戶需求而量身訂做，甚至進一步協助提供更高階的改善解決方案，期能與客戶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並共同成長。後疫情時代，面臨物流風險增加、供應鏈斷鏈及碎鏈、工業金屬價格走揚及全面性通貨膨脹等問題，與供應商建立備援能力以及與客戶進行靈活性協同開發業務之合作模式。針對產品特性、市場條件，滾動式提升供應鏈的彈性，尋找出適當通路及開發製造市場主流產品，以提供客戶最適化之產品、專業技術服務及特有的解決方案。

建立完善ERP系統，提供兩岸三地、泰國廠、美國辦事處以及全球運籌敏捷之供應體系，提供最完善之進銷存資料，並提供市場之即時供需狀況，使用鼎新之CRM系統串接ERP，並延伸行動化功能，讓業務人員即時掌握商情、公司之庫存情形、客戶的需求履歷、市場的趨勢而能做出最正確最迅速的市場判斷。

本公司因應後疫情時代的市場趨勢，啟動數位轉型，將電子線束三十多年來的OEM加工及代工，進入OBM及ODM的線束模組產品開發，在新產品方面有電動自行車、電動二輪、三輪車車用及船舶、大電流電動車、智能自駕車、機器人手臂、自動化工業設備、智慧移動產業、5G基地台、全功率之儲能產業的防水連接器模組等。主要產品應用於車用電子、工業應用、綠能儲能節能、健康照護之四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客製化、獨特性與系統整合的服務。另運用AI工具，結合數位雲端資料庫、大數據BI分析、穩定的雲端協作系統，進行更敏捷的全球營運布局推動，提高企業韌性及永續治理能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0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7,290 仟元。111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計新台幣 1,681 仟元。

2.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業，主要從事電子線束加工、照明系統產品加工，現今更擴展到工業電子線束、醫療線束、車載電子線束、電動車線束、太陽能車線束、健康醫療產品線束以及儲能系統線束之應用市場上，同時從事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等，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

本公司設置專責研發部門，分為線束模組事業處及綠能事業處：

(1)線束模組事業處：

持續朝 OEM 轉型 OBM/ODM 發展，並專注投入防水連接器的開發及研究，如電動助力車、電動單車等防水連接器以及吸塵器、無人機等防水連接器等。

(2)綠能事業處：

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拖車方面，在美國未來五年內會有不錯的發展，且豐富的功能因使用需求而延伸設計，未來必須掌握並提升延伸功能之開發，以切入更多的應用市場。

另由於政府也積極鼓勵企業投入綠能科技包含節能、儲能、創能與系統整合四大主軸，將研發增加 Icoe 及 Nox 新樣式儲能多功能拖車，研發搭載衛星網路技術結合智慧 CCTV 拓展特殊安防市場，所以太陽能儲能系統未來應有更大的市場與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TOP10 客戶之產品整合行銷服務，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 (B) 積極開發海內外重要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既有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 (C) 建立網路行銷體系，擴大市場範圍。
- (D) 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E) 發展自有產品以及品牌通路規模，提高毛利額，創造新利基。
- (F) 完善與強化產品、產業資料庫與 CRM 系統，加強產品銷售管理的教育訓練及行銷知識的強化與雲端化，藉以提升整合行銷能力。
- (G) 立足台灣、深耕亞洲、行銷全球，積極擴展自有品牌產品。

(2) 生產政策：

- (A) 導入生產製程優化、MES 電子化報工系統，減少人工及無紙化作業，並能監督從接單至出貨之工單進行。
- (B) 持續加強連接線模組加工生產技術由 OEM 轉型 OBM 及 ODM。
- (C) 持續投入新型加工製程及新型加工設備，持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與提升生產效能。
- (D) 提升對客戶之交期、品質的服務效能。
- (E) 縮短客戶索樣之開發時間及報價速度。

(3) 產品發展策略：

- (A) 持續擴大線束模組加工服務與應用，如工業、汽機車、醫療、太陽能等綠色能源儲能產業。
- (B) 積極投入電動汽、機車及自行車線束暨防水連接器模組加工服務。
- (C) 積極投入大電流儲能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加工服務。
- (D) 積極佈局電動自行車、二輪車、三輪車車用電池及船舶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之市場佔有率及國際市場開拓。
- (E) 積極投入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之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之開發及提升市場佔有率，並加速國際市場的發。
- (F) 積極應用智慧光環境無線通訊系統專利及商品化產品，如商空照明燈系統、光頻譜照射醫療公衛方案等。
- (G) 深耕 5G 基地台大電流線束模組持續提昇銷售市佔率。

(4) 財務策略：

- (A) 強化財務管理與公司風險管理與治理功能，統籌各子公司的資金及產銷規劃，充實自有資金，以滿足營運所需。
- (B) 嚴控庫存與應收帳款管理、調整產品結構以及固定成本與費用之降低，提昇毛利額，確保公司獲利基礎。

(5) 管理策略：

- (A)強化日常與績效管理，重視員工激勵政策，增加向心力及提高工作執行力。
- (B)強化人才發展策略，落實育才與留才之計劃。
- (C)落實人力精實政策，加強自主責的意識，提昇員工技能服務的精神，以全員經營的理念行銷價值，及推動數位轉型使經營績效再提昇。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新開發客戶採用蹲點策略，對舊客戶採用客製化共同開發策略，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性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
- (B)優化行銷工具(含行動商務 APP 應用)，建立供貨及製造實體及虛擬平台，以快速拓展海內外行銷網絡。
- (C)依據產業發展地區性趨勢，規劃設立地區性物流中心與銷售據點，貼近客戶與市場提升競爭力。
- (D)發展自有品牌，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
- (E)設置專職全球產業及市場分析人員，進行有效國際業務推廣。
- (F)虛實行銷行為並進，以求在疫情時代持續增強行銷力道。

(2)研發策略：

- (A)持續開發 ODM 產品與優化 OBM 產品，並發展品牌通路，在自有產品 OBM 的防水連接器結合 ODM 設計製造之線束模組可望對營收及獲利產生雙引擎的助益。
- (B)發展多功能高附加價值之相關 ODM 產品及服務。
- (C)發展綠能產業之應用場景，如太陽能車多功能整合系統以及綠能系統與基建工程服務。
- (D)落實本業專精經營、技術導向、高性價比之理念，建立競爭優勢。
- (E)強化射出成型部門，擁有 ODM/OBM 機構設計能力，模具開發及自製能力，上中下游產品整合自製能力。

(3)財務策略：

- (A)靈活運用國內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 (B)強化匯率風險管控機制及匯率避險作業。
- (C)持續加強財務運作能力，配合公司的長期經營發展計劃，對資金做穩健的規劃。

(4)管理策略：

- (A)落實日常管理、品質作業，落實專注本業經營、技術導向、高性價比並提昇至高信賴比之理念，強化競爭優勢。
- (B)持續推動組織再造與流程簡化，加強整合縱橫向之十字鏈，發揮團隊綜

效，提高企業競爭力。

(C)配合政府推動 AIOT 智慧化製造及自動化生產，推動 E 化作業，降低營運成本。

(D)持續加強財務運作能力，配合公司的長期經營發展計劃，對資金做穩健的規劃。

(E)強化自身之技能服務，串連 IT+AT 並加上 OT 以精實各功能之營運表現。

(F)加速商務流程，以更快速提供客戶技術服務及商務對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 區		110 年度	
		金 額	%
內 銷(註)		401,977	37.76
外銷	中國大陸	624,449	58.65
	泰國	13,672	1.29
	美國	562	0.05
	其他	24,013	2.25
	小計	662,696	62.24
合 計		1,064,673	100.00

註：內銷係指本公司銷售予臺灣當地客戶。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線束模組製造銷售，現今更擴展到醫療線束、電動車線束及智慧儲能系統線束。應用於工業領域、車裝電子、綠能節能及健康照顧等，映興電子仍保持及維持一定佔有率及符合顧客需求。

近年來，防水連接器產品陸續開發出來，更屬於映興電子專利產品，在品質上符合電動車電池需求，在台灣市場有很高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電子、電機機械、資訊光電、汽車電子、綠

能節能及醫療保健等產業，仍能符合各市場供需及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自 1986 年創立至今除原本專注於線束模組、系統產品之加工、製造外，現更擴及到照明與醫療及綠能節能等終端應用市場，並與主要供應商策略聯盟已逾十多年，雙方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之合作關係。且本公司不斷的投入研發技術、生產製造及品質測試設備，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已取得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IATF16949 及環境管理的 ISO14001，注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的 OHSAS18001，符合國際 GPMS 的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 CSA、UL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30 多年來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

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良好顧客關係管理以及正向思考、幸福快樂的人才團隊是本公司最大之核心競爭力，透過完善之行銷、產品整合服務以及 E 化經營環境，適時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對新產品之要求，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量身訂做，期能與客戶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另與供應商協同開發業務之合作模式，針對產品特性、市場條件而尋找出適當通路及市場主流產品，以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建立完善 ERP/MES/CRM 系統，提供兩岸三地以及全球運籌快速之供應體系，提供最完善之進銷庫存資料，並提供市場之即時供需狀況，讓業務人員迅速掌握公司之供貨情形，而能做出最正確最迅速的市場判斷。

本公司因應目前市場趨勢，在新產品方面：防水連接器、BLDC 配線模組、大電流線束、avin 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及人因照明等產品應用與整合的服務。在新服務方面：B2B 交叉行銷服務、B2B2C 通路營運、B2C 產品推廣以及虛實整合行銷模式的佈建與運行，不斷在現有五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與整合新產品與新服務，期能提高經營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完整且有效之全球化佈局

本公司有鑑於所處行業在全球市場之競爭日趨白熱化，且為提供客戶在地化及最即時之各項產銷服務，於全球設有多處產銷據點，諸如亞洲之台灣(台中)、中國(昆山、深圳、上海及香港)、泰國(北攬府邦浦工業區)以及美國(加州安大略)，不僅充分利用中國具優勢之生產環境及有效切入中國內需市場，亦於主要銷售區域設立據點以就近服務，以即時滿足客戶各項之需求。本公司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設立泰國子公司作為東協營運總部，近期更設立美國子公司以分散銷售地區之集中度，同

時降低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故本公司完整且有效之全球化佈局，為影響其未來發展不可或缺之有利因素。

B. 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且市場穩定

本公司產品之應用範圍涵蓋工業電子、電機機械、資訊光電、汽車電子、綠能節能及醫療保健產業等諸多領域，多數電子相關設備均需仰賴連接線組/器之存在，故該產業整體市場不僅可觀且值得持續開發。另該產業雖已進入成熟期階段，但除非全球經濟遭逢不可測之重大不利因素，否則該產業之市場每年大多能有穩定成長之表現。而以本公司所產銷之產品應用，如車用防水連接器及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均有良好實績及口碑觀之，連接線組/器產業之市場廣大且穩定等特點，將為本公司之永續經營及持續發展提供良好之環境與先天因素。

C. 深耕連接線組之應用，提供客製化服務

本公司自 75 年創立至今，從過去以各式線材、電子線加工及代理銷售，逐漸轉型為 ODM 及 OBM 之線束模組產品開發，累積多年產業及產銷製造經驗，並與各主要銷售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其前十大銷貨客戶多係上市櫃公司，且均有長期合作往來，除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外，更提供客製化之設計服務，給予客戶少量多樣之產品選擇，同時也提高技術製程並研發新穎規格，以符合客戶需求與下游終端產品應用之趨勢，客製化產品之設計使本公司持續累積自有技術與自有產品之發展，有助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同時開拓新客源，亦加深既有客戶之依賴度。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同業競爭日益激烈

因人工智慧 AI 之日趨成熟，以 AI 市場為主的產品持續被開發、被創新及被應用，將造就科技成為廠商戰場，加上既有及新進同業間之競爭日益激烈，致本公司產品價格之壓力亦與日俱增，面臨如此激烈之市場競爭壓力下，可能對公司之獲利空間造成壓縮。

因應措施：

持續投入公司產品技術、研發、設計及行銷等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如車用防水連接器與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以有效提升獲利空間，進而拉大與同業間之差距，並提升生產自動化設備及改善生產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使其更具市場競爭力。

B. 外銷外購比重高，受疫情缺料之影響較大

由於連接器產品之材料商亦面臨原材料短缺而造成延遲交貨，更造成終端產品出貨給客戶的時程不斷的修正與延宕而影響營收。

因應措施：

與材料原廠及代理渠道進行透明溝通，以明確需求與供給之契合。

C.大陸的封城影響

因 2022 年 3 月至 4 月，面臨大陸在深圳、滬昆一帶的封城而造成 1~3 週的停工以及原材料的進口、物流運輸，影響 3 月及 4 月的營收甚鉅。

因應措施：

在集團內的跨國廠區進行生產工作的調整分配，加大泰國廠之產量及台灣廠之部份機種協作以平衡生產負荷及滿足客戶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提供各種電氣保護器、特殊高壓高溫電線、壓力傳感器、各式照明安定器電源等元件、模組與客製化服務。主要營運性質有元件代理、委託製造加工、委託設計代工及自有產品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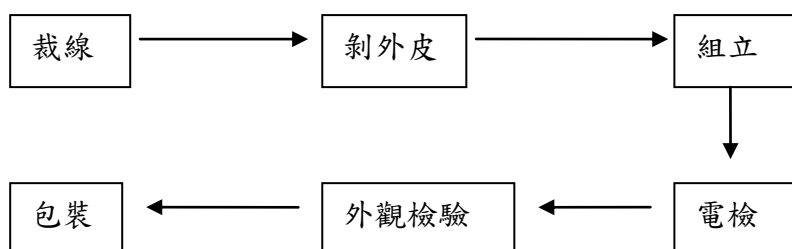
A.元件代理銷售主要產品類別為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電子線、連接器、照明元件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泛用於資訊光電產業、汽車電子產業、醫療保健產業、照明光電產業及電機機械產業等相關產品之電子零組件主要配件。

B.委託製造加工服務主要為連接線與 PCAB 模組、泛用於電機機械產業、醫療保健產業、資訊光電產業、汽車電子產業及照明光電產業之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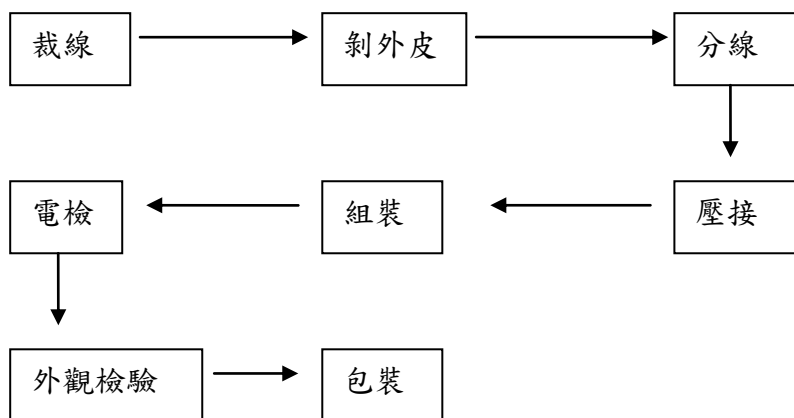
C.自有產品與委託設計代工服務主要適切地因應滿足客戶需求，提供 OEM 之專業配線模組加工整合以及通路銷售整合服務等相關產品。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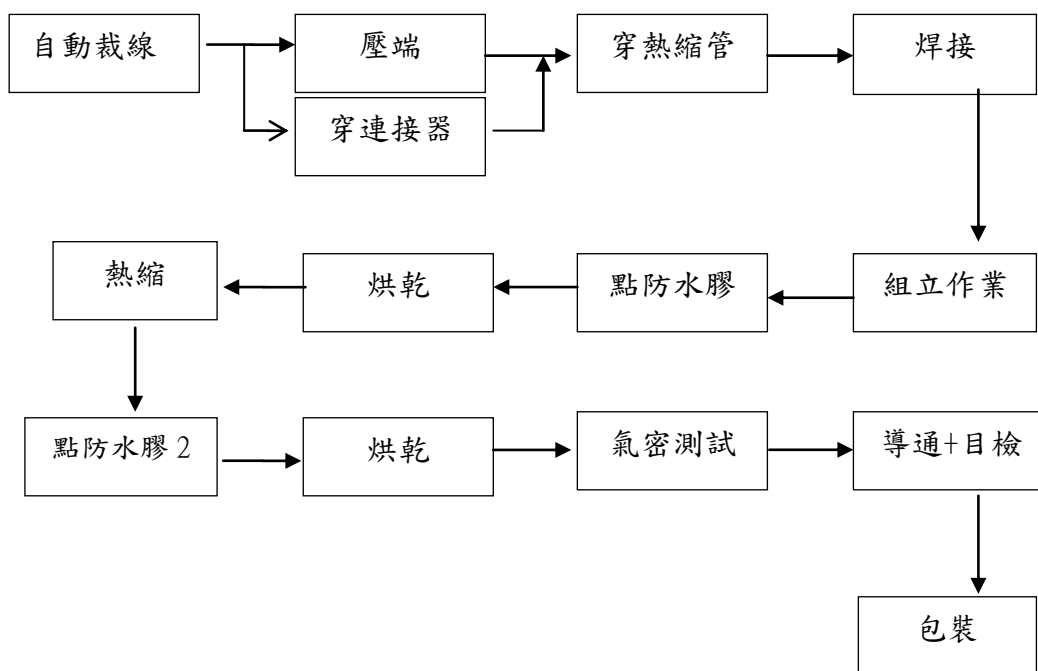
A.Wire harness 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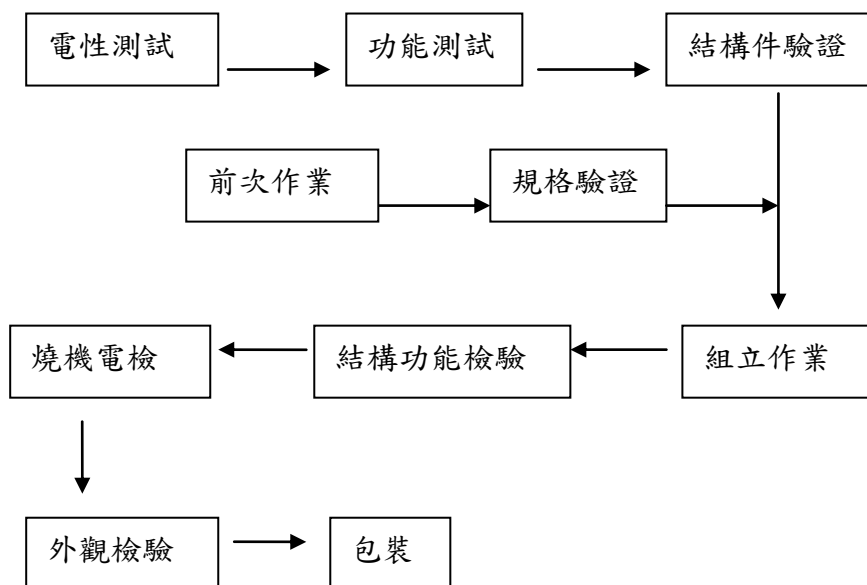
B. Cable Assembly 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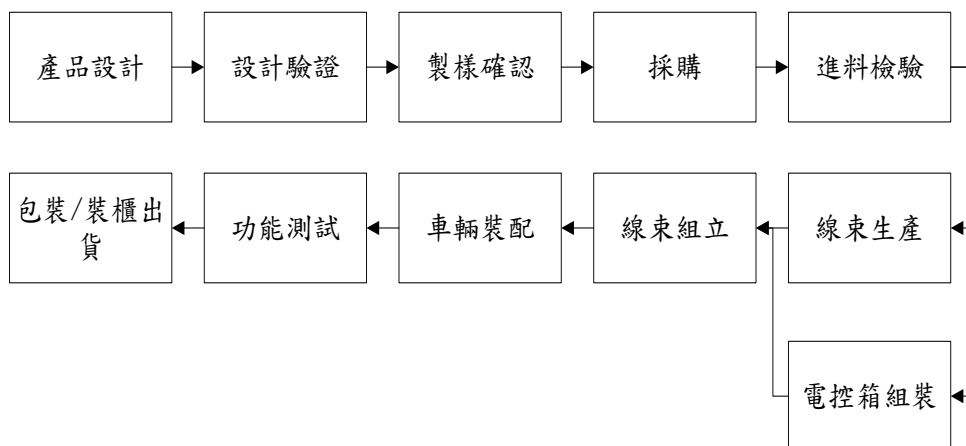
C. 防水連接器製程



D. 自有產品暨模組化產品製程



E. 移動式太陽能車製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專注於工業電子、電機機械、汽車電子、資訊光電、綠能節能及醫療保健等產業所需之電子零組件之增值生產服務、代理銷售及技術研發與製造，且不斷配合客戶要求提供最快速且品質穩定的供應體系。除目前往來之供應廠商已維持良好及長久的密切合作關係外，同時更持續積極開發新零件及新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供應無缺並降低其成本，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ENSATA (集團)	166,833	31.99	無	SENSATA (集團)	230,230	33.20	無
2	浙江三科 線纜	80,880	15.51	無	浙江三科線 纜	70,995	10.24	無
3	其他	273,772	52.50		其他	392,313	56.56	
	進貨 淨額	521,485	100.00		進貨 淨額	693,538	100.00	

註：進貨淨額係含代採購進貨金額。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進貨廠商排名無太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71,658	32.72	無	A 公司	314,881	29.58	無
2	其他	558,602	67.28		其他	558,602	67.28	
	銷貨淨額	830,260	100.00		銷貨淨額	1,064,673	100.00	

註：係揭露不含勞務收入之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對第一大客戶銷貨金額上升，受惠終端客戶銷售穩定成長，及 5G 基地台通訊電源需求增加而提高對的大電流線束模組需求。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線束模組	22,934	19,259	427,564	31,786	25,640	551,204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生產(量)值增加，主要係因 5G 基地台及國際車廠需求增加，提高對線束模組需求，雖然 110 年受疫情影響全球景氣及產業供應鏈狀況，而疫情衍生之不確定因素造成製造業多有原物料短缺、價格波動劇烈、進貨前置期間拉長等情事發生，本公司於 109 年底為降低營運風險，以及反應合併營業收入成長因此增加備料庫存，致 110 年度生產值增加而產量增加係因銷售呈現成長趨勢。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仟公尺；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護/感測元件	1,260	44,610	13,910	96,105	1,622	53,052	17,297	137,289
連接元件	3,443	38,606	10,534	10,217	7,806	60,103	13,712	16,481
照明元件	45	19,438	1.68	632	40	15,520	1	11
線束模組	5,218	165,874	11,163	420,774	7,515	215,654	13,417	491,191
智慧儲能系統	0	0	0.24	5,377	0	0	0	0
工程服務	0	0	0	0	0	50,645	0	0
其他	1,031	9,480	3,006	19,147	1,983	7,002	2,390	17,724
合計	10,997	278,008	38,615	552,252	18,966	401,976	46,816	662,697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銷售量增加、銷售值增加，主要係因電動自行車之防水連接器及通信 5G 基地台之連接器線束模組銷售持續增加，其營收貢獻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83	104	93
	間接	185	180	172
	合計	268	284	265
平均年歲		36.3	37.9	36.4
平均服務年資(年)		5.5	5.7	6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	4.85	5.99	6.04
	大學	20.15	18.66	19.62
	大專	19.40	18.66	18.87
	高中	27.99	28.52	27.55
	高中以下	27.61	28.17	27.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份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1)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體保險（海外派駐人員及業務人員等）、員工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伙食補助(午餐升級)、年終獎金、績效獎

金、業績獎金、研發獎金、專利獎金、提案獎金及員工認股分紅、三節禮金、獎勵金、托育兒補助、員工在職進修補助金等。

(2)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活動、生日禮金、尾牙、春酒、簽訂特約廠商、婚喪喜慶之補助、新居落成禮金、籌備制定之文康活動補助。

(3) 賴風郎基金會：員工與子女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

大陸地區子公司係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社會保險、伙食補助、年終獎金、績效獎金、業績獎金、提案獎金、其他獎金...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定員工在職進修補助管理辦法，鼓勵員工擴展其他專業領域，提升自我競爭力並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定退休金負債之足夠。

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大陸地區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之規定辦理員工社會保險(內含養老金)相關事宜。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

大陸地區子公司定期檢討員工福利、並簽定集體合同，保障員工利益，將依當地勞動合同法為遵循準則執行。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中心，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份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資訊部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2、資通安全政策

- (1)訂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2)于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需簽定資通安全保密協定。
- (3)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4)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5)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軟體。
- (6)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密碼。
- (7)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適用性。
- (8)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委外專業電腦資訊廠商做維護服務。
- (2)網管系統安全管理。
- (3)系統存取控制、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4)設置網路防火牆，加裝毒軟體，設定資料夾存取權限，並且資料加密。
- (5)定期維護掃毒公司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伺服器。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111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10/10/20~117/12/11	抵押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1/2/23~114/2/23	抵押借款	無
經銷商協議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110/1/1~111/12/31	溫度保護元件及感測元件等相關產品代理銷售	無
代理權利書	KURABE INDUSTRIAL CO., LTD.	111/1/1~111/12/31	高低壓線材、連接元件(套管)等相關產品代理銷售	無
經銷協議	上海賀利氏工業技術有限公司	111/1/1~111/12/31	溫度傳感元件和溫度感測器	無
工程採購標案	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	110/7/14~111/3/24 備註：履約期限展延中	南投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5群)採購案	無
工程採購標案	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	110/6/28~111/3/03	南投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7群)採購案	無
工程採購標案	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	110/7/14~111/3/24 備註：履約期限展延中	南投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11群)採購案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687,401	823,582	588,316	661,291	753,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031	213,105	244,543	234,202	215,197
投資性不動產		51,150	51,027	50,905	50,783	50,661
無形資產		2,167	2,903	5,548	8,034	5,742
其他資產		24,650	20,986	54,777	58,723	64,399
資產總額		956,399	1,111,603	944,089	1,013,033	1,089,7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5,231	540,941	419,540	411,997	335,269
	分配後	521,710	598,793	450,852	456,469	尚未分配(註)
非流動負債		52,595	143,447	126,349	120,938	154,6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7,826	684,388	545,889	532,935	489,916
	分配後	574,305	742,240	577,201	577,407	尚未分配(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8,573	427,215	398,200	480,098	599,873
股本		313,882	310,112	310,112	351,462	391,462
資本公積		5,926	5,911	6,194	31,946	83,9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661	131,183	108,923	123,012	156,614
	分配後	87,182	73,331	77,611	78,540	尚未分配(註)
其他權益		(10,302)	(12,431)	(21,083)	(24,918)	(30,774)
庫藏股票		(14,594)	(7,560)	(5,946)	(1,404)	(1,404)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8,573	427,215	398,200	480,098	599,873
	分配後	382,094	369,363	366,888	435,626	尚未分配(註)

註：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651,885	781,701	778,372	830,260	1,064,673
營業毛利	163,067	213,718	208,305	225,974	272,047
營業損益	33,193	55,413	35,757	75,252	110,7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15)	15,956	11,316	(7,638)	(2,354)
稅前淨利	17,778	71,369	47,073	67,614	108,3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41	45,897	32,060	43,469	76,7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41	45,897	32,060	43,469	76,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85)	(3,044)	(8,120)	(3,703)	(6,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44)	42,853	23,940	39,766	69,8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1,441	45,897	32,060	43,469	76,7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944)	42,853	23,940	39,766	69,8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0.05	1.51	1.05	1.28	2.10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445,184	568,197	351,925	353,387	462,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970	130,470	135,180	135,086	131,725
投資性不動產		51,150	51,027	50,905	50,783	50,661
無形資產		2,167	2,810	5,495	8,018	5,390
其他資產		276,933	294,620	307,343	314,547	302,968
資產總額		907,404	1,047,124	850,848	861,821	953,5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3,420	466,281	327,268	260,827	205,500
	分配後	476,941	534,793	358,580	305,299	尚未分配(註)
非流動負債		52,550	142,968	125,380	120,896	148,1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8,831	619,909	452,648	381,723	353,633
	分配後	525,310	677,761	483,960	426,195	尚未分配(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8,573	427,215	398,200	480,098	599,873
股本		313,882	310,112	310,112	351,462	391,462
資本公積		5,926	5,911	6,194	31,946	83,9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661	131,183	108,923	123,012	156,614
	分配後	87,182	73,331	77,611	78,540	尚未分配(註)
其他權益		(10,302)	(12,431)	(21,083)	(24,918)	(30,774)
庫藏股票		(14,594)	(7,560)	(5,946)	(1,404)	(1,404)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8,573	427,215	398,200	480,098	599,873
	分配後	382,094	369,363	366,888	435,626	尚未分配(註)

註：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11年6月6日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359,762	438,947	423,979	379,949	513,810
營業毛利	91,717	125,546	124,324	122,694	167,964
營業損益	(4,109)	13,809	6,455	14,823	55,9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37	44,551	33,184	38,146	38,093
稅前淨利	10,028	58,360	39,639	52,969	94,01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41	45,897	32,060	43,469	76,7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41	45,897	32,060	43,469	76,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6,385)	(3,044)	(8,120)	(3,703)	(6,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44)	42,853	23,940	39,766	69,8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1	45,897	32,060	43,469	76,7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944)	42,853	23,940	39,766	69,8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05	1.51	1.05	1.28	2.1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註)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註)/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註：更換會計師主要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37	61.57	57.82	52.61	44.9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88	263.17	212.49	254.08	366.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3.42	152.25	141.63	160.51	224.83
	速動比率	110.66	129.91	121.15	135.38	168.86
	利息保障倍數	3.71	9.99	6.64	13.63	22.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4	3.95	4.05	3.55	3.59
	平均收現日數	113	92	90	103	102
	存貨週轉率(次)	4.57	5.24	5.52	5.69	6.08
	平均銷貨日數	80	70	66	64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1	3.67	3.18	3.47	4.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0	0.82	0.85	1.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5	6.92	6.67	5.45	5.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3	5.05	3.77	4.88	7.69
	權益報酬率(%)	0.36	11.25	7.77	9.90	14.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66	23.01	15.18	19.24	27.69
	純益率(%)	0.22	5.87	4.12	5.24	7.20
	每股盈餘(元)	0.05	1.51	1.05	1.28	2.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2	16.53	13.88	6.94	12.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72	100.46	74.17	61.16	73.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1	8.63	0.50	不適用	0.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	1.27	1.64	1.30	1.21
	財務槓桿度	1.25	1.17	1.30	1.08	1.05

註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之變動原因：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有進行現金增資及營收增加，以致股東權益增加，使得比率上升。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新增工程標案及營收增加，以致流動資產(現金、合約資產、存貨等)增加，且本年度有進行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以致流動負債(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減少，使得各比率上升。

3.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雖然營業費用增加但佔營收比率減少，以致整體獲利增加所致。

4.固定資產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再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使得 110 年度各比率上升。

5.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雖然營業費用增加但佔營收比率減少，以致營業毛利以及稅後純益明顯增加，使得 110 年度各比率上升。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雖然營業費用增加但佔營收比率減少，以致稅前淨利明顯增加，但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等增加幅度小於營收增加幅度因素，使得 110 年度各比率上升。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

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18	59.20	53.20	44.29	37.0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8.41	429.86	384.40	440.50	598.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5.48	119.13	109.33	135.49	225.19
	速動比率	81.01	104.90	96.35	117.24	169.38
	利息保障倍數	2.53	8.35	6.05	12.34	14.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5	3.85	4.30	4.19	3.85
	平均收現日數	120	95	85	87	95
	存貨週轉率(次)	4.44	4.90	4.97	4.52	5.27
	平均銷貨日數	82	75	73	81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3	3.36	3.14	2.81	3.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42	0.50	0.44	0.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0	6.44	6.16	5.70	5.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7	5.35	4.04	5.51	8.81
	權益報酬率(%)	0.36	11.25	7.77	9.90	14.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9%	18.82	12.78	15.07	24.02
	純益率(%)	0.40	10.46	7.56	11.44	14.93
	每股盈餘(元)	0.05	1.51	1.05	1.28	2.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3	16.25	21.06	8.35	1.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09	179.75	136.39	109.24	90.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7	8.34	2.27	2.73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67	2.96	1.78	1.21
	財務槓桿度	0.39	2.35	(4.65)	1.46	1.08

註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之變動原因：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有進行現金增資及營收增加，以致股東權益增加，使得比率上升。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新增工程標案及營收增加，以致流動資產(現金、合約資產、存貨等)增加，且本年度有進行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以致流動負債(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減少，使得各比率上升。

3.固定資產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再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使得 110 年度各比率上升。

4.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雖然營業費用增加但佔營收比率減少，以致營業毛利以及稅後純益明顯增加，使得 110 年度各比率上升。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雖然營業費用增加但佔營收比率減少，以致稅前淨利明顯增加，但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等增加幅度小於營收增加幅度因素，使得 110 年度各比率上升。

6.營運槓桿度：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工程標案)，且毛利率較去年好雖然營業費用增加但佔營收比率減少等因素，稅後純益明顯增加，使得營運槓桿度下降。

7.財務槓桿度：

主要係因本年度之利息費用減少而營業淨利增加，以致財務槓桿度上升。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怡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映興集團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集團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47,897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25,548 仟元。

映興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映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1,721	19	\$	176,90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十三)		2,423	-		1,94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72,960	7		86,389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50,645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432	2		14,1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6,627	23		254,706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6,7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309	1		7,924	1
130X	存貨	六(五)		122,349	11		91,433	9
1410	預付款項			14,662	1		12,0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662	-		9,0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3,790	69		661,291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5,975	2		27,938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2,713	-		2,5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5,197	20		234,20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3,863	1		6,3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0,661	5		50,783	5
1780	無形資產			5,742	1		8,0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3,816	1		12,4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032	1		9,4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5,999	31		351,742	35
1XXX	資產總計		\$	1,089,789	100	\$	1,013,033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4,167	7	\$ 114,923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346	-	921	-		
2150	應付票據		20,540	2	30,222	3		
2170	應付帳款		118,532	11	105,40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6,431	5	48,5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34	2	8,5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800	-	4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44,286	4	102,832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3	-	1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5,269	31	411,997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5,900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8,750	4	114,95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927	-	4,8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6,47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6	-	1,0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647	14	120,938	12		
2XXX	負債總計		489,916	45	532,935	5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91,462	36	351,462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3,975	7	31,94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8,439	4	34,0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8,790	7	49,54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774)	(3)	(24,91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404)	-	(1,404)	-		
3XXX	權益總計		599,873	55	480,098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9,789	100	\$ 1,013,03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064,673	100	\$ 830,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792,626)	(75)	(604,286)	(73)
5900 營業毛利		272,047	25	225,974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2,643)	(6)	(53,482)	(7)
6200 管理費用		(91,508)	(8)	(85,85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90)	(1)	(11,31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6	-	(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305)	(15)	(150,722)	(18)
6900 營業利益		110,742	10	75,25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90	-	1,9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128	-	6,6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211)	-	(10,84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5,161)	-	(5,3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4)	-	(7,638)	(1)
7900 稅前淨利		108,388	10	67,61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1,684)	(3)	(24,145)	(3)
8200 本期淨利		\$ 76,704	7	\$ 43,469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288)	-	\$ 1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1,769)	-	(4,0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700	-	9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57)	-	(2,9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661)	-	(9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1,132	-	1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529)	-	(7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86)	-	(\$ 3,7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818	7	\$ 39,76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704	7	\$ 43,46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818	7	\$ 39,766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2.10		\$ 1.28	
9850 稀釋		\$ 2.02		\$ 1.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財務之兌換	營運表換算	機構換算	透損價值重估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340	\$ -	\$ 30,873	\$ 39,385	\$ 38,665	(\$ 17,609)	(\$ 3,474)	(\$ 5,946)		\$ 398,200
本期淨利	-	-	-	-	-	-	43,469	-	-	-	-	43,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	(761)	(3,074)	-	-	(3,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601	(761)	(3,074)	-	-	39,76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06	-	(3,20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512)	-	-	-	-	(29,51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41,350	23,898	-	-	-	-	-	-	-	-	65,248
庫藏股交易	六(十七)	-	-	1,854	-	-	-	-	-	-	4,542	6,39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1,462	\$ 29,752	\$ 2,194	\$ -	\$ 34,079	\$ 39,385	\$ 49,548	(\$ 18,370)	(\$ 6,548)	(\$ 1,404)		\$ 480,098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1,462	\$ 29,752	\$ 2,194	\$ -	\$ 34,079	\$ 39,385	\$ 49,548	(\$ 18,370)	(\$ 6,548)	(\$ 1,404)		\$ 480,098
本期淨利	-	-	-	-	-	-	76,704	-	-	-	-	76,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0)	(4,529)	(1,327)	-	-	(6,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5,674	(4,529)	(1,327)	-	-	69,818
現金增資	六(十七)	40,000	47,793	-	-	-	-	-	-	-	-	87,79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	-	4,236	-	-	-	-	-	-	4,23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60	-	(4,3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2,072)	-	-	-	-	(42,07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1,462	\$ 77,545	\$ 2,194	\$ 4,236	\$ 38,439	\$ 39,385	\$ 78,790	(\$ 22,899)	(\$ 7,875)	(\$ 1,404)		\$ 599,8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388	\$	67,6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十) (二十五)		19,012 18,80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五)		2,010 1,76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715 2,157
預期信用風險(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5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841 5,29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二十四)		320 6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9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043 1,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48)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三)		5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3 6,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50,645)		-
應收票據淨額		(5,285)	(7,55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293	(79,364)
其他應收款		615		6,940
存貨		(30,916)	(16,305)
預付款項		(2,584)	(1,311)
其他流動資產		3,358	(2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18)	(1,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25	(92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682)		18,79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963		30,229
其他應付款		6,349		1,253
其他流動負債		158	(4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4)	(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301		52,717
收取之利息		890		1,901
收取之股利		100		225
支付之利息		(4,042)	(5,240)
支付之所得稅		(24,848)	(17,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01		32,199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6,2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583	(8,198)
受限制資產增加		(7,365)	(7,65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7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7,628)	(12,99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6		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70	(12,176)
取得無形資產		(426)	(4,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917</u>	(<u>43,0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53,172		71,39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89,826)	(161,1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73,000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97,755)	(95,6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721)	(1,6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2,072)	(29,51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86,750		65,233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二十九)		101,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八)		-	(1,404)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七)		-		5,9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452</u>)	(<u>26,772</u>)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52)	(4,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814	(42,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907</u>		<u>219,11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11,721</u>	\$	<u>176,90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SMARTECH)	進出口貿易業務	-	100	註 3
本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泰國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註 1
本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美國映興)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100	100	註 2
GT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映興)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GT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
ET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ET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
ET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ET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生產加工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防靜電製品	100	100	-

註 1：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之股權有 3 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集團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 1 股。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108 年 3 月 28 日及 109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共 30,816 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USA) INC.。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代子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約清算事宜，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通過英屬維京群島當地准予之註銷登記，並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完成清算。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50 年
機器設備	1 年~10 年
運輸設備	4 年~ 5 年
其他設備	1 年~2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

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

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

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

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

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工程服務收入

(1)本集團提供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22,34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7	\$ 1,046
支票存款	17	19
活期存款	197,750	157,994
定期存款	<u>13,037</u>	<u>17,848</u>
合計	<u>\$ 211,721</u>	<u>\$ 176,90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長短期借款用途而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項 目</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6	\$ 1,293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210)	-
	<u>1,256</u>	<u>1,293</u>
評價調整	<u>1,167</u>	<u>654</u>
合計	<u>\$ 2,423</u>	<u>\$ 1,947</u>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513 仟元及損失 1,621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項 目</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流動項目：</u>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1,072	\$ 31,6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888	54,734
合計	<u>\$ 72,960</u>	<u>\$ 86,389</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713</u>	<u>\$ 2,502</u>
---------	-----------------	-----------------

1.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74 仟元及 1,473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19,432	\$ 14,147
減：備抵損失	-	-
	<u>\$ 19,432</u>	<u>\$ 14,147</u>
應收帳款	\$ 246,627	\$ 254,862
減：備抵損失	-	(156)
	<u>\$ 246,627</u>	<u>\$ 254,70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239,186	\$ 19,432	\$ 252,365	\$ 14,147
30 天內	7,326	-	2,260	-
31-90 天	115	-	81	-
91-180 天	-	-	-	-
181 天以上	-	-	156	-
	<u>\$ 246,627</u>	<u>\$ 19,432</u>	<u>\$ 254,862</u>	<u>\$ 14,1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84,216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期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五) 存貨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03,877	(\$ 19,394)	\$ 84,483
在製品	13,143	(405)	12,738
製成品	<u>30,877</u>	<u>(5,749)</u>	<u>25,128</u>
合計	<u>\$ 147,897</u>	<u>(\$ 25,548)</u>	<u>\$ 122,349</u>

	<u>109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83,477	(\$ 15,011)	\$ 68,466
在製品	10,720	(1,645)	9,075
製成品	<u>18,822</u>	<u>(4,930)</u>	<u>13,892</u>
合計	<u>\$ 113,019</u>	<u>(\$ 21,586)</u>	<u>\$ 91,433</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40,289	\$ 600,587
工程成本	46,100	-
未攤銷製造費用	2,680	5,478
存貨跌價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962 (2,591)
存貨盤盈	(405) (189)
其他	-	1,001
	<u>\$ 792,626</u>	<u>\$ 604,286</u>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主要係因陸續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7,691	\$ 37,691
評價調整數	(10,500)	(8,731)
匯率影響數	<u>(1,216)</u>	<u>(1,022)</u>
合計	<u>\$ 25,975</u>	<u>\$ 27,93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5,975 仟元及 27,938 仟元。
2.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769 仟元及損失

4,099 仟元。

-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5,975 仟元及 27,938 仟元。
- 4.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匯率影響數</u>	<u>期末餘額</u>
成本						
土地	\$ 87,513	\$ -	\$ -	\$ -	(\$ 4,092)	\$ 83,421
房屋及建築	171,888	265	(205)	-	(2,462)	169,486
機器設備-供自用	51,483	2,244	(2,959)	549	(1,536)	49,781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	30,000
運輸設備	2,079	-	-	-	(999)	1,080
其他設備	47,074	5,163	(1,454)	-	245	51,028
	<u>\$ 390,037</u>	<u>\$ 7,672</u>	<u>(\$ 4,618)</u>	<u>\$ 549</u>	<u>(\$ 8,844)</u>	<u>\$ 384,79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6,595)	(\$ 5,048)	\$ -	\$ -	\$ 417	(\$ 71,226)
機器設備-供自用	(28,595)	(6,305)	2,002	-	380	(32,518)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	(10,000)
運輸設備	(1,349)	(180)	-	-	756	(773)
其他設備	(29,296)	(7,357)	1,408	-	163	(35,082)
	<u>(\$ 135,835)</u>	<u>(\$ 18,890)</u>	<u>\$ 3,410</u>	<u>\$ -</u>	<u>\$ 1,716</u>	<u>(\$ 149,599)</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	(\$ 20,000)
	<u>\$ 234,202</u>					<u>\$ 215,197</u>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9,643	\$ -	\$ -	\$ -	(\$ 2,130)	\$ 87,513
房屋及建築	171,317	1,401	-	-	(830)	171,888
機器設備-供自用	49,074	3,345	(734)	-	(202)	51,483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	30,000
運輸設備	1,229	90	-	-	760	2,079
其他設備	53,833	7,808	(13,244)	(102)	(1,221)	47,074
	<u>\$ 395,096</u>	<u>\$ 12,644</u>	<u>(\$ 13,978)</u>	<u>(\$ 102)</u>	<u>(\$ 3,623)</u>	<u>\$ 390,03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1,005)	(\$ 5,079)	\$ -	\$ -	(\$ 511)	(\$ 66,595)
機器設備-供自用	(23,249)	(6,332)	734	-	252	(28,595)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	(10,000)
運輸設備	(478)	(693)	-	-	(178)	(1,349)
其他設備	(35,821)	(6,581)	13,168	-	(62)	(29,296)
	<u>(\$ 130,553)</u>	<u>(\$ 18,685)</u>	<u>\$ 13,902</u>	<u>\$ -</u>	<u>(\$ 499)</u>	<u>(\$ 135,835)</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	(\$ 20,000)
	<u>\$ 244,543</u>					<u>\$ 234,202</u>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5,730	\$ 5,958
房屋	8,133	382
	<u>\$ 13,863</u>	<u>\$ 6,340</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96	\$ 194
房屋	1,814	1,571
	<u>\$ 2,010</u>	<u>\$ 1,76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9,577 仟元及 0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0	\$ 6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02	2,06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043 仟元及 3,788 仟元。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1 年。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963 仟元及 2,214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110年	\$ -	\$ 1,787
111年	1,777	1,754
112年	1,754	1,754
113年	1,754	1,754
114年	1,754	1,754
115年以後	<u>3,353</u>	<u>3,353</u>
合計	<u>\$ 10,392</u>	<u>\$ 12,156</u>

(十)投資性不動產

	<u>110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u>6,806</u>	<u>-</u>	<u>-</u>	<u>6,806</u>
	<u>\$ 53,806</u>	<u>\$ -</u>	<u>\$ -</u>	<u>\$ 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3,023)	(\$ 122)	\$ -	(3,145)
	<u>\$ 50,783</u>			<u>\$ 50,661</u>

	<u>109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u>6,806</u>	<u>-</u>	<u>-</u>	<u>6,806</u>
	<u>\$ 53,806</u>	<u>\$ -</u>	<u>\$ -</u>	<u>\$ 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901)	(\$ 122)	\$ -	(3,023)
	<u>\$ 50,905</u>			<u>\$ 50,783</u>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602</u>	<u>\$ 1,60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2</u>	<u>\$ 122</u>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2,743 仟元及 67,806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71,735	1.20%~2.23%	定期存款
購料借款	2,432	1.06%~1.47%	備償戶、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u>\$ 74,167</u>		

借款性質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72,490	1.20%~2.24%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12,433	1.06%~1.21%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27%	-
	<u>\$ 114,923</u>		

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686 仟元及 1,956 仟元。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1,509	\$ 22,73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100	2,400
其他應付費用	30,822	23,449
	<u>\$ 56,431</u>	<u>\$ 48,585</u>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100)
	95,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95,900</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1,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29.30 元。
- D.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F.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236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

3.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843 仟元。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擔保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117 年 10 月	1.17%~1.55%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保基金	\$ 83,286
	分期償還			
信用借款	112 年 9 月前	1.30%~1.52%	-	9,750
	分期償還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4,286)
				<u>\$ 48,7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擔保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114 年 11 月	1.05%~1.85%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信保基金	\$ 203,075
	分期償還			
信用借款	112 年 11 月	1.05%~1.85%	-	14,716
	分期償還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2,832)
				<u>\$ 114,959</u>

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312 仟元及 3,334 仟元。

(十五)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

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000	\$ 26,1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9,503)</u>	<u>(28,593)</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503)</u>	<u>(\$ 2,46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32	(\$ 28,593)	(\$ 2,461)
利息費用(收入)	<u>196</u>	<u>(219)</u>	<u>(23)</u>
	<u>26,328</u>	<u>(28,812)</u>	<u>(2,4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2)	(28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7	-	77
經驗調整	<u>1,493</u>	<u>-</u>	<u>1,493</u>
	<u>1,570</u>	<u>(282)</u>	<u>1,288</u>
提撥退休基金	-	(1,307)	(1,307)
支付退休金	<u>(898)</u>	<u>898</u>	<u>-</u>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000</u>	<u>(\$ 29,503)</u>	<u>(\$ 2,503)</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71	(\$ 26,256)	(\$ 985)
利息費用(收入)	253	(269)	(16)
	<u>25,524</u>	<u>(26,525)</u>	<u>(1,0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73)	(7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25	-	425
經驗調整	183	-	183
	<u>608</u>	<u>(773)</u>	<u>(165)</u>
提撥退休基金	-	(1,295)	(1,295)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132</u>	<u>(\$ 28,593)</u>	<u>(\$ 2,461)</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折現率	<u>0.70%</u>	<u>0.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1%</u>	<u>減少 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78)</u>	<u>\$ 389</u>	<u>\$ 1,589</u>	<u>(\$ 1,44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25)</u>	<u>\$ 438</u>	<u>\$ 1,792</u>	<u>(\$ 1,62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50 仟元。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之部分海外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當地法令及退休金辦法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81 仟元及 3,962 仟元。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 年 2 月 21 日	402 仟單位	-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 年 5 月 12 日	172 仟單位	-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 年 8 月 11 日	254 仟單位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 年 8 月 3 日	195 仟單位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110 年</u>		<u>109 年</u>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26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26)	13.96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u>110 年</u>		<u>109 年</u>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95	-	402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5)	22.00	(402)	15.49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u>	<u>給與日</u>	<u>普通股公平 履約</u>		<u>預期 波動率</u>	<u>預期存 續期間</u>	<u>無風險 利率</u>	<u>每單位 公允價值</u>
		<u>股價</u>	<u>價格</u>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9.02.21	15.15	15.49	17.56%	0.0192 年	0.473%	0.0369
庫藏股轉 讓予員工	109.05.12	16.85	13.96	-	-	-	2.89
庫藏股轉 讓予員工	109.08.11	19.30	13.96	-	-	-	5.34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10.08.03	27.35	22.00	22.30%	0.0806 年	0.111%	5.35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權益交割	\$ 1,043	\$ 1,869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1,46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0 年</u>	<u>109 年</u>
期初股數	35,060	30,585
庫藏股買回	-	(86)
庫藏股轉讓	-	426
現金增資	<u>4,000</u>	<u>4,135</u>
期末股數	<u>39,060</u>	<u>35,060</u>

2. 本公司經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135 仟股，其中 1,323 仟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15.49 元，另外 2,812 仟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16.98 元，實收股款為 68,233 仟元(不含發行成本約 3,00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收足股款。該增資案之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並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股，其每股發行價格為 22 元，實收股款為 88,000 仟元(不含發行成本約 1,25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收足股款。該增資案之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庫藏股

(1) 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u>110 年度</u>			
變動原因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86 仟股</u>	<u>-</u>	<u>-</u>	<u>86 仟股</u>
	<u>109 年度</u>			
變動原因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426 仟股</u>	<u>86 仟股</u>	<u>426 仟股</u>	<u>86 仟股</u>

-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法買回庫藏股 700 仟股，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買回 86 仟股，買回金額 1,404 仟元。
-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13.96 元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期間買回之庫藏股 172 仟股及 254 仟股予員工。
- (4)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5)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6)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

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4.(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360		\$ 3,206	
現金股利	<u>42,072</u>	1.20	<u>29,512</u>	0.85
	<u>\$ 46,432</u>		<u>\$ 32,718</u>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u>110 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567	
現金股利	<u>66,402</u>	1.70
	<u>\$ 73,969</u>	

(二十)營業收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064,673</u>	<u>\$ 830,26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0 年度</u>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其他	工程服務	調整 與沖銷	合計
<u>外部客戶合約收</u>								
△								
台灣	\$ 59,453	\$ 63,162	\$ 15,532	\$ 281,113	\$ 17,597	\$ 50,645	\$ -	\$ 487,502
昆山	53,161	11,376	-	370,407	7,079	-	-	442,023
深圳	77,726	2,047	-	49,548	50	-	-	129,371
其他	-	-	-	5,777	-	-	-	5,77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台灣	1	2,341	-	534	23,432	-(26,308)	-
昆山	9,206	3,267	19	6,074	5,012	-(23,578)	-
深圳	5,570	-	-	7,259	-	-(12,829)	-
其他	-	143	-	1,237	866	-(2,246)	-
部門收入	<u>\$ 205,117</u>	<u>\$ 82,336</u>	<u>\$ 15,551</u>	<u>\$ 721,949</u>	<u>\$ 54,036</u>	<u>\$ 50,645</u>	<u>(\$ 64,961) \$ 1,064,67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 205,117 \$ 82,336 \$ 15,551 \$ 721,949 \$ 54,036 \$ -(\$ 64,961) \$ 1,014,028

隨時間逐步認

列之收入 - - - - - 50,645 - 50,645
\$ 205,117 \$ 82,336 \$ 15,551 \$ 721,949 \$ 54,036 \$ 50,645 (\$ 64,961) \$ 1,064,673

109 年度

保護/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智慧 儲能系統	調整 其他 與沖銷	合計
-------------	------	------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台灣	\$ 47,336	\$ 41,453	\$ 19,514	\$ 233,020	\$ 5,301	\$ 18,429	\$ -	\$ 365,053
昆山	28,355	5,765	185	318,675	76	9,065	-	362,121
深圳	65,024	1,560	371	32,689	-	88	-	99,732
其他	-	45	-	2,264	-	1,045	-	3,35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台灣	1	1,446	6	5	2	13,436	(14,896)	-
昆山	3,951	1,261	2	7,375	3,193	2,987	(18,769)	-
深圳	620	-	890	4,889	-	-	(6,399)	-
其他	-	1,477	-	2,048	-	382	(3,907)	-
部門收入	<u>\$ 145,287</u>	<u>\$ 53,007</u>	<u>\$ 20,968</u>	<u>\$ 600,965</u>	<u>\$ 8,572</u>	<u>\$ 45,432</u>	<u>(\$ 43,971)</u>	<u>\$ 830,26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145,287 \$ 53,007 \$ 20,968 \$ 600,965 \$ 8,572 \$ 45,432 (\$ 43,971) \$ 830,260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 50,645	\$ -	\$ -
合約負債	\$ 2,346	\$ 921	\$ 1,843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304	\$ 1,727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16	\$ 4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74	1,473
	<u>\$ 890</u>	<u>\$ 1,901</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1,983	\$ 2,234
股利收入	100	225
其他收入－其他	3,045	4,200
	<u>\$ 5,128</u>	<u>\$ 6,659</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3,391)	(\$ 11,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利益	646	2,0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
什項支出	(455)	(1,109)
	<u>(\$ 3,211)</u>	<u>(\$ 10,846)</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998	\$ 5,290
公司債利息費用	843	-
其他財務費用	320	62
	<u>\$ 5,161</u>	<u>\$ 5,352</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8,647	\$ 127,941
勞健保費用	10,633	9,285
退休金費用	5,958	3,946
董事酬金	2,823	2,070
其他用人費用	8,280	6,206
	<u>\$ 166,341</u>	<u>\$ 149,448</u>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u>\$ 19,012</u>	<u>\$ 18,807</u>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u>\$ 2,010</u>	<u>\$ 1,765</u>
攤銷費用	<u>\$ 2,715</u>	<u>\$ 2,157</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298 人及 28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00 仟元及 1,300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0 仟元及 1,1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分別以 2.34% 及 2.35% 估列、董事酬勞係分別以 1.83% 及 1.99% 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

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963	\$ 22,9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792)	(1,0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3,171</u>	<u>21,82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87)	2,323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87)	2,323
所得稅費用	<u>\$ 31,684</u>	<u>\$ 24,14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442	\$ 1,025
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132	19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58	(33)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1,832</u>	<u>\$ 1,18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31,162	\$ 23,629
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675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1,335)	(1,49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3,227	3,49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53)	(4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92)	(1,081)
所得稅費用	<u>\$ 31,684</u>	<u>\$ 24,145</u>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0年</u>			
	<u>1月1日</u>	認列於 <u>損益</u>	認列於其他 <u>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56	\$ 441	\$ -	\$ 3,99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20	(400)	-	1,120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4,682	356	-	5,038
應付退休金	32	266	258	5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025	-	442	1,46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747	747
其他	<u>1,644</u>	<u>(753)</u>	<u>-</u>	<u>891</u>
小計	<u>\$ 12,459</u>	<u>(\$ 90)</u>	<u>\$ 1,447</u>	<u>\$ 13,8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385)	\$ -	\$ 385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u>(4,504)</u>	<u>1,577</u>	<u>-</u>	<u>(2,927)</u>
小計	<u>(\$ 4,889)</u>	<u>\$ 1,577</u>	<u>\$ 385</u>	<u>(\$ 2,927)</u>
合計		<u>\$ 1,487</u>	<u>\$ 1,832</u>	
 <u>109年</u>				
	<u>1月1日</u>	認列於 <u>損益</u>	認列於其他 <u>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957	(\$ 401)	\$ -	\$ 3,5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20	(400)	-	1,520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4,380	302	-	4,682
應付退休金	-	32	-	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025	1,025
其他	<u>1,492</u>	<u>152</u>	<u>-</u>	<u>1,644</u>
小計	<u>\$ 11,749</u>	<u>(\$ 315)</u>	<u>\$ 1,025</u>	<u>\$ 12,4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575)	\$ -	\$ 190	(\$ 3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u>(2,266)</u>	<u>(2,238)</u>	<u>-</u>	<u>(4,504)</u>

應付退休金	(197)	230	(33)	-
小計	<u>(\$ 3,038)</u>	<u>(\$ 2,008)</u>	<u>\$ 157</u>	<u>(\$ 4,889)</u>
合計		<u>(\$ 2,323)</u>	<u>\$ 1,182</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年	\$ 969	\$ -	\$ -	民國 110 年
106 年	898	898	898	民國 111 年
107 年	8,695	7,360	7,360	民國 112 年
108 年	16,251	16,251	13,504	民國 113 年
109 年	16,358	16,358	16,358	民國 114 年
110 年	14,925	14,925	14,925	民國 115 年
	<u>\$ 58,096</u>	<u>\$ 55,792</u>	<u>\$ 53,04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年	\$ 5,138	\$ -	\$ -	民國 109 年
105 年	969	238	238	民國 110 年
106 年	898	898	898	民國 111 年
107 年	8,695	8,695	8,695	民國 112 年
108 年	16,251	16,251	13,504	民國 113 年
109 年	16,358	16,358	16,358	民國 114 年
	<u>\$ 48,309</u>	<u>\$ 42,440</u>	<u>\$ 39,693</u>	

5.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 8,823 仟元及 3,563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0 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6,704	36,452	\$ 2.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76,704	36,4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7	
-轉換公司債	674	1,80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7,378	38,334	\$ 2.02
	109 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3,469	34,091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3,469	34,0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469	34,173	\$ 1.27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庫藏股及現金增資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轉換公司債即於本期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於該轉換潛在普通股所節省之利息費用及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72	\$	12,6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		-
本期支付現金	<u>\$</u>	<u>7,628</u>	<u>\$</u>	<u>12,995</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註)</u>	<u>應付公司債</u>	<u>應付股利</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10 年 1 月 1 日	\$ 114,923	\$ 217,791	\$ 427	\$ 154	\$ -	\$ -	\$ 333,2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654)	(124,755)	(1,721)	-	101,000	(42,072)	(104,2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02)	-	(9)	-	-	-	(4,11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577	-	(5,100)	42,072	46,549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74,167</u>	<u>\$ 93,036</u>	<u>\$ 8,274</u>	<u>\$ 154</u>	<u>\$ 95,900</u>	<u>\$ -</u>	<u>\$ 271,531</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註)</u>	<u>應付股利</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9 年 1 月 1 日	\$ 205,837	\$ 193,441	\$ 2,087	\$ 154	\$ -	\$ 401,5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9,723)	24,350	(1,662)	-	(29,512)	(96,54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191)	-	2	-	29,512	28,323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14,923</u>	<u>\$ 217,791</u>	<u>\$ 427</u>	<u>\$ 154</u>	<u>\$ -</u>	<u>\$ 333,295</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該公司董事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其他關係人)
原道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原道智能)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其他關係人)
東莞亞飛電器有限公司(東莞亞飛)	其他關係人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註)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威森電子)	其他關係人(註)

註: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東林科技舉行 109 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任期屆滿改選，原董事賴柄源(本公司之董事長)因任期屆滿，自是日起，東林科技及威森電子(東林科技之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惟有關東林科技及威森電子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止之相關交易仍予以揭露。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u>14,480</u>	\$ <u>19,436</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品項無相同產品可與非關係人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無重大差異。

2.進貨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90</u>	\$ <u>9,639</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3.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東莞亞飛	\$ -	\$ 6,684
其他關係人	-	56
	<u>\$ -</u>	<u>\$ 6,740</u>

4.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3	\$ 23

上述租賃標的物係出租母公司辦公室，供辦公使用，租賃期間係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以現金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2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091	\$ 10,889
退職後福利	303	339
股份基礎給付	-	859
總計	<u>\$ 13,394</u>	<u>\$ 12,08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受限制資產項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411	\$ 127,286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0,661	50,783	長短期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 1)	64,601	57,236	長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5,730	-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註 2)	7,576	13,246	履約保證金
	<u>\$ 251,979</u>	<u>\$ 248,551</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2：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第 1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第 2 批貨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3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本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本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本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民事給付貨款事件，此爭訴為履約義務即進貨契約成立與否，並無涉及賠償，該爭訴案件最大損失為美金 60 仟元，但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物，若係敗訴，則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宣判敗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支付相關貨款予扇港公司並取得等值之貨物，全案已完結。
2. 本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仟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 號駁回聲請確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另對台輕公司之負責人與股東就上述美金 935 仟元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返還，並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宣判勝訴判決確定，全案已完結。惟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美金 935 仟元，以清償該債務。前項債權之移轉，使本公司之債權得以受償，因本公司業已將該債權移轉予董事長賴柄源個人，故此案未對本公司產生不利之財務影響。
3. 本公司董事暨發言人林宜嫻，於 109 年度因個人疏失，誤用本公司集保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該事件經台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認以緩起訴處分，林宜嫻女士應支付新台幣 100 仟元予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並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1 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通知林宜嫻女士需向金管會提出陳述書後，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來函處以該行為之負責人林宜嫻女士個人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該事件後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19,202 仟元及日幣 22,51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3	\$ 1,9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5,975	27,9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721	176,9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73	88,891
應收票據	19,432	14,147
應收帳款	246,627	254,7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740
其他應收款	7,309	7,924
存出保證金	7,576	13,246
	<u>568,338</u>	<u>562,561</u>

	\$ 596,736	\$ 592,446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167	\$ 114,923
應付票據	20,540	30,222
應付帳款	118,532	105,406
其他應付款	56,431	48,585
應付公司債	95,9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93,036	217,791
存入保證金	154	154
	<u>\$ 458,760</u>	<u>\$ 517,081</u>
租賃負債-流動	\$ 1,800	\$ 427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74	-
	<u>\$ 8,274</u>	<u>\$ 42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帳面金額	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幅度	影響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30	27.68	\$158,606	1%	\$1,586	\$ -
日幣：新台幣	2,766	0.24	664	1%	7	-

<u>110年12月31日</u>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帳面金額	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幅度	影響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美金：人民幣	3,271	6.37	90,429	1%	644	2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7,833	0.24	\$ 4,280	1%	\$ 43	\$ -
美金：新台幣	751	27.68	20,788	1%	208	-
美金：人民幣	427	6.37	11,805	1%	118	-
人民幣：新台幣	708	4.34	3,073	1%	31	-

<u>109年12月31日</u>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帳面金額	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幅度	影響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55	28.48	\$112,638	1%	\$1,126	\$ -
人民幣：新台幣	537	4.38	2,352	1%	24	-
美金：人民幣	5,065	6.52	144,644	1%	1,167	2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3	28.48	\$ 8,060	1%	\$ 81	\$ -
美金：人民幣	1,030	6.52	29,414	1%	294	-

-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3,391 仟元及損失 11,737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泰銖計價。
- B.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 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418 仟元及 832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24 仟元及 19 仟元。

(2)信用風險

-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銀行之信用情況，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

-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皆為 5,143 仟元。
 - I.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56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J.本集團參考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經濟情勢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 30 天</u>	<u>逾期 90 天</u>	<u>逾期 180 天</u>	<u>逾期 181 天</u>	<u>合計</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58,618	\$ 7,326	\$ 115	\$ -	\$ -	\$ 266,059
合約資產	50,645	-	-	-	-	50,64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6,512	\$ 2,260	\$ 81	\$ -	\$ 156	\$ 269,009
備抵損失	\$ -	\$ -	\$ -	\$ -	\$ 156	\$ 156

K.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 年</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	\$ 156
呆帳迴轉利益	(1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0)
12 月 31 日	<u>\$ -</u>
<u>109 年</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	\$ 79
提列減損損失	<u>77</u>
12 月 31 日	<u>\$ 156</u>

L.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u>按 12 個月</u>	<u>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 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 75,673	\$ -	\$ -	\$ 75,673
其他應收款	\$ 7,309	\$ -	\$ -	\$ 7,309
存出保證金	\$ 7,576	\$ -	\$ -	\$ 7,576
	<u>109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u>按 12 個月</u>	<u>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 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 88,891	\$ -	\$ -	\$ 88,891
其他應收款	\$ 7,924	\$ -	\$ -	\$ 7,924
存出保證金	\$ 13,246	\$ -	\$ -	\$ 13,246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 0 仟元。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 0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17,949	\$ 347,262
一年以上到期	53,684	107,292
	<u>\$ 371,633</u>	<u>\$ 454,554</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91天至				合計
	90天以內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3,409	\$ 30,969	\$ -	\$ -	\$ 74,378
應付票據	20,510	30	-	-	20,540
應付帳款	105,185	7,572	5,775	-	118,532
其他應付款	36,868	6,828	12,735	-	56,431
應付公司債	406	1,228	1,662	96,704	100,000
租賃負債	452	1,615	2,154	4,846	9,0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9	945	64,583	30,931	96,768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91天至				合計
	90天以內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1,674	\$ 63,712	\$ -	\$ -	\$ 115,386
應付票據	26,469	3,753	-	-	30,222
應付帳款	81,426	23,980	-	-	105,406
其他應付款	34,053	14,532	-	-	48,585
租賃負債	427	-	-	-	4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120	79,656	50,037	68,808	224,621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95,900	\$ -	\$ 95,451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63	\$ -	\$ -	2,363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60	60
合計	\$ 2,363	\$ -	\$ 60	\$ 2,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5,975	\$ 25,975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47	\$ -	\$ -	1,9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7,938	\$ 27,938

5.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收盤價
------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3)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已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期初餘額	\$ 27,938	\$ 25,299
本期新增	(210)	6,249
評價調整數	(1,499)	(4,099)
匯率影響數	(194)	489
期末餘額	<u>\$ 26,035</u>	<u>\$ 27,938</u>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與公允價值之關係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5,975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20.43%~22.43% (21.4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60	二元樹評價模型	波動度	下跌5%~上漲5%	股價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7,938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20.25%~22.41% (21.7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9.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0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0.5%	\$ -	\$ -	\$ 1,041	(\$ 989)

	輸入值	變動	110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波動度	±5%	70	(80)	-	-

	輸入值	變動	109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0.5%	\$ -	\$ -	\$ 1,111	(\$ 1,025)

10.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11.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評估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本集團之營運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深圳及昆山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轉換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 年度

					調整	合計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及沖銷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87,502	\$ 129,371	\$ 442,023	\$ 5,777	\$ -	\$ 1,064,673
內部部門收入	26,308	12,829	23,578	2,246	(64,961)	-
收入合計	<u>\$ 513,810</u>	<u>\$ 142,200</u>	<u>\$ 465,601</u>	<u>\$ 8,023</u>	<u>(\$ 64,961)</u>	<u>\$ 1,064,673</u>
部門稅前損益	<u>\$ 94,011</u>	<u>\$ 7,096</u>	<u>\$ 62,120</u>	<u>(\$ 16,174)</u>	<u>(\$ 38,665)</u>	<u>\$ 108,388</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9 年度

					調整	合計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及沖銷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65,053	\$ 99,732	\$ 362,121	\$ 3,354	\$ -	\$ 830,260
內部部門收入	14,896	6,399	18,769	3,907	(43,971)	-
收入合計	<u>\$ 379,949</u>	<u>\$ 106,131</u>	<u>\$ 380,890</u>	<u>\$ 7,261</u>	<u>(\$ 43,971)</u>	<u>\$ 830,260</u>
部門稅前損益	<u>\$ 52,969</u>	<u>\$ 6,029</u>	<u>\$ 67,968</u>	<u>(\$ 17,909)</u>	<u>(\$ 41,443)</u>	<u>\$ 67,614</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1,129,634	\$ 874,231
消除部門間收入	(64,961)	(43,971)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064,673</u>	<u>\$ 830,260</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稅前淨利	\$ 108,561	\$ 67,542
消除部門間損益	(173)	72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08,388</u>	<u>\$ 67,61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014,028	\$	830,260
工程收入		50,645		-
	\$	<u>1,064,673</u>	\$	<u>830,26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571,394	\$ 32,419	\$ 461,853	\$ 19,492
台灣	487,502	199,062	365,053	195,457
其他	5,777	65,584	3,354	78,187
	\$ 1,064,673	\$ 297,065	\$ 830,260	\$ 293,136

非流動資產依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收	入	所占比例%	收	入	所占比例%
甲	\$ 314,881		31.05	\$ 271,658		32.72

(以下空白)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27,850	\$ 27,850	\$ -	2.366%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39,949	\$ 239,949	註(4)
1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345	-	-	3.04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234	12,792	註(4)
2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807	-	-	3.04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234	12,792	註(4)
3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866	-	-	3.04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4,819	43,523	註(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四十為限，而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2)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3)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 3：(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 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附表一第 1 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關係 (註 2)	公司名稱 (註 2)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區背書保證 (註 7)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2	\$ 479,897	\$ 44,900	\$ 44,900	\$ 44,900	\$ 49,110	7.48 %	\$ 599,872	Y	N	N	註 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4	123,845	41,981	41,981	-	-	27.12	154,806	N	N	Y	註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與昆山映興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保證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二第 1 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10	\$ 1,380		\$ 2,266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86		97	
					\$ 1,466		<u>\$ 2,363</u>	
			評價調整		897			
					<u>\$ 2,363</u>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亞達國際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 37,691	10%	<u>\$ 25,975</u>	
			評價調整		(10,500)			
			匯率影響數		(1,216)			
					<u>\$ 25,975</u>			

附表三第 1 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3)
					金額	交易條件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註 2(1)	銷貨	\$ 25,44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39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註 2(1)	應收帳款	8,362	月結 150 天收款	0.76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G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 2(1)	銷貨	3,32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31
1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3)	銷貨	6,25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59
1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2(2)	銷貨	5,105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48
2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3)	銷貨	9,04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85
3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3)	銷貨	4,51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42
3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2(2)	銷貨	5,338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5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

附表四第 1 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203,471	\$203,471	6,290	100	\$250,001	\$ 54,839	\$ 54,839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	2,193	-	-	-	-	-	子公司、註 2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60,815	60,815	700	100	10,494	(14,925)	(14,852)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30,816	30,816	1,000	100	24,096	(1,495)	(1,495)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20,646	20,646	2,050	100	3,414	(108)	-	註 1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46,629	54,949	-	註 1	

註 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代子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約清算事宜，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通過英屬維京群島當地准予之註銷登記，並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完成清算。

附表五第 1 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 資公 司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資	止已 匯回投資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 件、燈飾品及銷售自 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6,017	100	6,017	43,523	-	2(2)B 註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 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36,553	100	36,553	154,806	202,770	2(2)B 註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 理	6,520	2	7,200	-	-	7,200	1,975	100	2,040	12,792	34,947	2(2)B 註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 織品、無塵塑料製品 等	19,595	2	10,818	-	-	10,818	10,339	100	10,339	35,618	74,257	2(2)B 註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359,923

附表六第 1 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u>主要股東名稱</u>	<u>持有股數</u>	<u>股份</u>	<u>持股比例</u>
	賴柄源	7,410,953		18.93%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2,070		11.98%
	林宜嫻	4,457,645		11.38%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7,194		6.96%

附表七第 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62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71,986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7,882 仟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針對超

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464	16	\$ 129,86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2,423	-	1,94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72,960	8	82,020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50,645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777	2	9,6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9,191	10	79,57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9,151	1	1,9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	-	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50	-	
130X	存貨	六(五)	54,104	6	41,774	5	
1410	預付款項		9,940	1	5,8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	-	7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2,762</u>	<u>49</u>	<u>353,387</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2,713	-	2,5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4,591	30	300,588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1,725	14	135,086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0,661	5	50,783	6	
1780	無形資產		5,390	-	8,0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821	1	6,7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八	7,843	1	4,7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0,744</u>	<u>51</u>	<u>508,434</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953,506</u>	<u>100</u>	<u>\$ 861,821</u>	<u>100</u>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2,432	3	\$ 82,43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885	-	344	-		
2150	應付票據		1,861	-	3,902	-		
2170	應付帳款		77,915	8	40,56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110	1	2,7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9,137	3	24,5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9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61	2	3,2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44,286	5	102,832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5	-	1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5,500</u>	<u>22</u>	<u>260,827</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5,900	10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8,750	5	114,95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927	-	4,88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6	-	1,0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8,133</u>	<u>15</u>	<u>120,89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53,633</u>	<u>37</u>	<u>381,723</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91,462	41	351,462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3,975	9	31,94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8,439	4	34,0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8,790	8	49,54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774)	(3)	(24,91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404)	-	(1,404)	-		
3XXX	權益總計		<u>599,873</u>	<u>63</u>	<u>480,098</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53,506</u>	<u>100</u>	<u>\$ 861,82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13,810	100	\$ 379,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346,338)	(67)	(257,112)	(68)		
5900 營業毛利		167,472	33	122,837	3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92	-	(14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7,964	33	122,694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3,739)	(9)	(39,369)	(10)		
6200 管理費用		(61,017)	(12)	(57,19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90)	(1)	(11,31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046)	(22)	(107,871)	(28)		
6900 營業利益		55,918	11	14,82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23	-	1,3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826	1	3,6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772)	-	(3,7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076)	(1)	(4,6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492	7	41,51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93	7	38,146	10		
7900 稅前淨利		94,011	18	52,96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7,307)	(3)	(9,500)	(3)		
8200 本期淨利		\$ 76,704	15	\$ 43,469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288)	-	\$ 1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27)	-	(3,07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58	-	(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57)	-	(2,94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61)	(1)	(9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132	-	1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29)	(1)	(7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86)	(1)	(\$ 3,7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818	14	\$ 39,766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八)	\$ 2.10		\$ 1.28			
9850 稀釋	六(二十八)	\$ 2.02		\$ 1.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340	\$ -	\$ 30,873	\$ 39,385	\$ 38,665	(\$ 17,609)	(\$ 3,474)	(\$ 5,946)	\$ 398,200
109年度淨利		-	-	-	-	-	-	43,469	-	-	-	43,4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	(761)	(3,074)	-	(3,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601	(761)	(3,074)	-	39,766
現金增資	六(十七)	41,350	23,898	-	-	-	-	-	-	-	-	65,248
庫藏股交易	六(十七)	-	-	1,854	-	-	-	-	-	-	4,542	6,39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06	-	(3,20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512)	-	-	-	(29,51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1,462	\$ 29,752	\$ 2,194	\$ -	\$ 34,079	\$ 39,385	\$ 49,548	(\$ 18,370)	(\$ 6,548)	(\$ 1,404)	\$ 480,098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1,462	\$ 29,752	\$ 2,194	\$ -	\$ 34,079	\$ 39,385	\$ 49,548	(\$ 18,370)	(\$ 6,548)	(\$ 1,404)	\$ 480,098
110年度淨利		-	-	-	-	-	-	76,704	-	-	-	76,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0)	(4,529)	(1,327)	-	(6,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5,674	(4,529)	(1,327)	-	69,818
現金增資	六(十七)	40,000	47,793	-	-	-	-	-	-	-	-	87,79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	-	4,236	-	-	-	-	-	-	4,23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60	-	(4,36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2,072)	-	-	-	(42,07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1,462	\$ 77,545	\$ 2,194	\$ 4,236	\$ 38,439	\$ 39,385	\$ 78,790	(\$ 22,899)	(\$ 7,875)	(\$ 1,404)	\$ 599,8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011	\$ 52,9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 9,729	9,55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五) -	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628	1,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513)	1,6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076	4,67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四) -	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23)	(1,37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00)	(2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043	1,8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六) (38,492)	(41,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4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5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96	3,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50,645)	-
應收票據	(7,174)	(3,01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690)	1,899
存貨	(12,330)	(7,29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	1,012
預付款項	(4,123)	2,160
其他流動資產	724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9)	(1,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六(二十) 541	(784)
應付票據	(2,041)	1,9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857	2,38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86	856
其他流動負債	191	(4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2)	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86	30,059
收取之利息	623	1,377
收取之股利	100	225
支付之利息	(3,278)	(4,792)
支付之所得稅	(8,762)	(5,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9	21,775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三)	\$ 16,214	(\$	14,140)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六(三)	(7,365)	(7,65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7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3,00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銷退回股款	六(六)	1,0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6,117)	(9,76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47)		362
取得無形資產		-	(4,256)
子公司之盈餘匯回數		46,374		30,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17		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39,816		58,92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89,826)	(161,1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73,000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97,755)	(95,6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2,072)	(29,51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86,750		65,23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	(1,404)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101,00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七)	-		5,9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87)	(37,659)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6)	(2,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03	(18,4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861		148,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464	\$	129,8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u> <u>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註)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四)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

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6 年
其他設備	2 年~6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 1.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

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代採購佣金

- (1)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佣金係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銷售予各子公司以賺取價差，以差額列為勞務收入。
- (2)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子公司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子公司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子公司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

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3. 工程服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三十)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三十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54,10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8	\$ 670
活期存款	146,836	113,527
定期存款	-	15,664
合計	<u>\$ 147,464</u>	<u>\$ 129,86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有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6	\$ 1,293
-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210)	-
評價調整	<u>1,167</u>	<u>654</u>
合計	<u>\$ 2,423</u>	<u>\$ 1,947</u>

1. 本公司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 513 仟元及損失 1,621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1,072	\$ 27,286
受限制資產	61,888	54,734
合計	<u>\$ 72,960</u>	<u>\$ 82,020</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 \$ 2,713 \$ 2,502

1.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74 仟元及 1,275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u>\$ 16,777</u>	<u>\$ 9,603</u>
應收帳款	<u>\$ 99,191</u>	<u>\$ 79,592</u>
減：備抵損失	<u>-</u>	<u>(20)</u>
	<u>\$ 99,191</u>	<u>\$ 79,57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97,467	\$ 16,777	\$ 78,442	\$ 9,603
30 天內	1,724	-	1,111	-
31-90 天	-	-	19	-
91-180 天	-	-	-	-
181 天以上	-	-	20	-
	<u>\$ 99,191</u>	<u>\$ 16,777</u>	<u>\$ 79,592</u>	<u>\$ 9,6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82,077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 貨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9,051	(\$ 14,374)	\$ 34,677
在製品	10,288	(330)	9,958
製成品	<u>12,647</u>	<u>(3,178)</u>	<u>9,469</u>
合計	<u>\$ 71,986</u>	<u>(\$ 17,882)</u>	<u>\$ 54,104</u>

	<u>109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1,502	(\$ 11,837)	\$ 29,665
在製品	7,849	(1,659)	6,190
製成品	<u>10,201</u>	<u>(4,282)</u>	<u>5,919</u>
合計	<u>\$ 59,552</u>	<u>(\$ 17,778)</u>	<u>\$ 41,77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10年 度</u>	<u>109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8,371	\$ 258,443
工程成本	46,100	-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32	552
存貨盤盈	(11)	(60)
下腳收入	(59)	(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4	(2,006)
其他	<u>701</u>	<u>216</u>
	<u>\$ 346,338</u>	<u>\$ 257,112</u>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主要係因陸續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250,001	\$ 245,062
SMARTTECH (BVI) INVESTMENT LTD.	-	1,089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0,494	28,124
AVERTRONICS (USA) INC.	<u>24,096</u>	<u>26,313</u>
	<u>\$ 284,591</u>	<u>\$ 300,588</u>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 3,009 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USA) INC.。
-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有關明細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54,839	\$	59,352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	(59)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4,852)	(16,287)
AVERTRONICS (USA) INC.	(1,495)	(1,491)
	\$	<u>38,492</u>	\$	<u>41,515</u>

- 4.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之投資之所有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代子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約清算事宜，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通過英屬維京群島當地准予之註銷登記，並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完成清算及退回股款 1,068 仟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 年 1 月 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5,335		199		-		95,534
機器設備-供自用		26,735		2,460	(617)		28,578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30,000
其他設備		27,337		3,600	(805)		30,132
	\$	<u>228,825</u>	\$	<u>6,259</u>	(\$	<u>1,422)</u>	\$	<u>233,66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0,156)	(\$	1,906)	\$	-	(\$	32,062)
機器設備-供自用	(15,683)	(3,372)	603	(18,452)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10,000)		
其他設備	(17,900)	(4,329)	805	(21,423)	
	(\$	<u>73,739)</u>	(\$	<u>9,607)</u>	\$	<u>1,408</u>	(\$	<u>81,93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u>\$ 135,086</u>			<u>\$ 131,725</u>

1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3,934	1,401	-	95,335
機器設備-供自用	24,452	2,721	(438)	26,735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30,000
其他設備	35,257	5,294	(13,214)	27,337
	<u>\$ 233,061</u>	<u>\$ 9,416</u>	<u>(\$ 13,652)</u>	<u>\$ 228,82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8,262)	(\$ 1,894)	\$ -	(\$ 30,156)
機器設備-供自用	(12,894)	(3,227)	438	(15,683)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10,000)
其他設備	(26,725)	(4,313)	13,138	(17,900)
	<u>(\$ 77,881)</u>	<u>(\$ 9,434)</u>	<u>\$ 13,576</u>	<u>(\$ 73,739)</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u>\$ 135,180</u>			<u>\$ 135,08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度</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度</u>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u>\$ -</u>	<u>\$ -</u>	<u>\$ -</u>	<u>\$ 73</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25 仟元及 668 仟元。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645 仟元及 1,656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110 年	\$ -	\$ 1,680
111 年	1,754	1,754
112 年	1,754	1,754
113 年	1,754	1,754
114 年	1,754	1,754
115 年以後	<u>3,353</u>	<u>3,353</u>
合計	<u>\$ 10,369</u>	<u>\$ 12,049</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110 年 1 月 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3,023)	(\$ 122)	\$ -	-(3,145)
	<u>\$ 50,783</u>			<u>\$ 50,661</u>

	<u>109 年 1 月 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u>53,806</u>	<u>\$ -</u>	<u>-</u>	<u>53,8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901)	(\$ 122)	\$ -	-(3,023)
	<u>\$ 50,905</u>			<u>\$ 50,78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	----------------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1,602</u>	\$	<u>1,60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122</u>	\$	<u>122</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2,743 仟元及 67,806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30,000	1.20%	定期存款
購料借款	<u>2,432</u>	1.06~1.47%	備償戶、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u>\$ 32,432</u>		

借款性質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40,000	1.20%~1.45%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12,433	1.06%~1.21%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u>30,000</u>	1.27%	-
	<u>\$ 82,433</u>		

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921 仟元及 1,336 仟元。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7,162	\$ 14,97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100	2,400
應付設備款	44	-
其他應付費用	<u>7,831</u>	<u>7,183</u>
	<u>\$ 29,137</u>	<u>\$ 24,555</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4,100)</u>
	95,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95,90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1,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29.30 元。
- D.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F.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236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

3.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843 仟元。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擔保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117 年 10 月	1.17%~1.55%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信保基金	\$ 83,286
信用借款	112 年 9 月前	1.30%~1.52%	-	9,750
	分期償還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286)
				<u>\$ 48,7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擔保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114 年 11 月	1.05%~1.85%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信保基金	\$ 203,075
信用借款	112 年 11 月	1.05%~1.85%	-	14,716
	前分期償還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832)
				<u>\$ 114,959</u>

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312 仟元及 3,334 仟元。

(三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

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000	\$ 26,1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9,503)</u>	<u>(28,593)</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503)</u>	<u>(\$ 2,461)</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6,132	(\$ 28,593)	(\$ 2,461)
利息費用			
(收入)	<u>196</u>	<u>(219)</u>	<u>(23)</u>
	<u>26,328</u>	<u>(28,812)</u>	<u>(2,4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2)	(28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7	-	77
經驗調整	<u>1,493</u>	<u>-</u>	<u>1,493</u>
	<u>1,570</u>	<u>(282)</u>	<u>1,288</u>
提撥退休基金	-	(1,307)	(1,307)
支付退休金	<u>(898)</u>	<u>898</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7,000</u>	<u>(\$ 29,503)</u>	<u>(\$ 2,503)</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71	(\$ 26,256)	(\$ 985)
利息費用			
(收入)	<u>253</u>	<u>(269)</u>	<u>(16)</u>
	<u>25,524</u>	<u>(26,525)</u>	<u>(1,0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73)	(773)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	425	-	425
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u>183</u>	<u>-</u>	<u>183</u>
	<u>608</u>	<u>(773)</u>	<u>(165)</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295)</u>	<u>(1,295)</u>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132</u>	<u>(\$ 28,593)</u>	<u>(\$ 2,461)</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折現率	<u>0.70%</u>	<u>0.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1%	減少 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78)	\$ 389	\$ 1,589	(\$ 1,44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1%	減少 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25)	\$ 438	\$ 1,792	(\$ 1,6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50 仟元。

(7)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11 仟元及 3,804 仟元。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 年 2 月 21 日	402 仟單位	-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 年 5 月 12 日	172 仟單位	-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 年 8 月 11 日	254 仟單位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 年 8 月 3 日	195 仟單位	-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0 年		109 年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426	
本期執行認股權	-		(426)	13.96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0 年		109 年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95		402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5)	22.00	(402)	15.49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普通股公平履約 股價	預期 價格	預期存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02.21	115.15	15.49	17.56%	0.0192 年	0.473%	0.036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05.12	116.85	13.96	-	-	-	2.8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08.11	119.30	13.96	-	-	-	5.3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8.03	27.35	22.00	22.30%	0.0806 年	0.111%	5.35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權益交割	\$ 1,043	\$ 1,869

(十七)股本

1.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1,46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期初股數	35,060	30,585
庫藏股買回	- (86)
庫藏股轉讓	-	426
現金增資	<u>4,000</u>	<u>4,135</u>
期末股數	<u><u>39,060</u></u>	<u><u>35,060</u></u>

2.本公司經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135 仟股，其中 1,323 仟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15.49 元，另外 2,812 仟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16.98 元，實收股款為 68,233 仟元(不含發行成本約 3,00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收足股款。該增資案之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並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本公司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股，其每股發行價格為 22 元，實收股款為 88,000 仟元(不含發行成本約 1,25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收足股款。該增資案之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庫藏股

(1)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u>變動原因</u>	<u>110 年度</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86 仟股</u>	<u>-</u>	<u>-</u>	<u>86 仟股</u>

<u>變動原因</u>	<u>109 年度</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426 仟股</u>	<u>86 仟股</u>	<u>426 仟股</u>	<u>86 仟股</u>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法買回庫藏股 700 仟股，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買回 86 仟股，買回金額 1,404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13.96 元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期間買回之庫藏股 172 仟股及 254 仟股予員工。

- (4)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5)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6)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 4.(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360		\$ 3,206	
現金股利	<u>42,072</u>	1.20	<u>29,512</u>	0.85
合計	<u>\$ 46,432</u>		<u>\$ 32,718</u>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u>110 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567	
現金股利	<u>66,402</u>	1.70
	<u>\$ 73,969</u>	

(二十)營業收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13,810</u>	<u>\$ 379,94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 年度

	保護/						合計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其他	工程服務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9,454	\$ 63,162	\$ 15,532	\$ 281,113	\$ 17,596	\$ 50,645	\$ 487,50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	2,341	-	534	23,432	-	26,308
部門收入	<u>\$ 59,455</u>	<u>\$ 65,503</u>	<u>\$ 15,532</u>	<u>\$ 281,647</u>	<u>\$ 41,028</u>	<u>\$ 50,645</u>	<u>\$ 513,81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9,455	\$ 65,503	\$ 15,532	\$ 281,647	\$ 41,028	\$ -	\$ 463,16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	50,645	50,645
	<u>\$ 59,455</u>	<u>\$ 65,503</u>	<u>\$ 15,532</u>	<u>\$ 281,647</u>	<u>\$ 41,028</u>	<u>\$ 50,645</u>	<u>\$ 513,810</u>

109 年度

	保護/				智慧		合計
	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系統	線束模組	儲能系統	其他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7,336	\$ 41,453	\$ 19,514	\$ 233,020	\$ 5,301	\$ 18,429	\$ 365,05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	1,446	6	5	2	13,436	14,896
部門收入	<u>\$ 47,337</u>	<u>\$ 42,899</u>	<u>\$ 19,520</u>	<u>\$ 233,025</u>	<u>\$ 5,303</u>	<u>\$ 31,865</u>	<u>\$ 379,94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7,337	\$ 42,899	\$ 19,520	\$ 233,025	\$ 5,303	\$ 31,865	\$ 379,949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 月 1 日</u>
合約資產	\$ 50,645	\$ -	-
合約負債	\$ 885	\$ 344	\$ 1,128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 42</u>	<u>\$ 1,128</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9	\$ 1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74	1,275
	<u>\$ 623</u>	<u>\$ 1,377</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租金收入	\$ 1,645	\$ 1,656
補助款收入	311	745
股利收入	100	225
其他	1,770	1,023
	<u>\$ 3,826</u>	<u>\$ 3,649</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74)	(\$ 5,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513	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
	<u>(\$ 772)</u>	<u>(\$ 3,724)</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233	\$ 4,670
公司債利息費用	843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1
	<u>\$ 4,076</u>	<u>\$ 4,671</u>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屬 於	屬 於	合 計	屬 於	屬 於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35,046	\$73,623	\$ 108,669	\$30,622	\$71,626	\$102,248
折舊費用-不動 產、廠房及設 備(含投資性 不動產)	5,287	4,442	9,729	4,672	4,884	9,556
折舊費用-使用 權資產	-	-	-	-	73	73
無形資產攤銷 費用	-	2,628	2,628	-	1,733	1,733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7,083	\$ 82,478
勞健保費用	9,069	8,317
退休金費用	3,788	3,788
董事酬金	2,823	2,070
其他用人費用	5,906	5,595
	<u>\$ 108,669</u>	<u>\$ 102,248</u>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00 仟元及 1,300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0 仟元及 1,1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年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分別以 2.34%及 2.35%估列、董事酬勞係分別以 1.83%及 1.99%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190	\$ 7,5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42)	(6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948</u>	<u>6,87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41)	2,62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641)</u>	<u>2,625</u>
所得稅費用	<u>\$ 17,307</u>	<u>\$ 9,50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58	(\$ 3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1,132</u>	<u>190</u>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1,390</u>	<u>\$ 15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8,802	\$ 10,59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53)	(4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1,242)</u>	<u>(649)</u>
所得稅費用	<u>\$ 17,307</u>	<u>\$ 9,50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 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556	\$ 21	\$ -	\$ 3,5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20	(400)	-	1,1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09	519	-	1,128
應付退休金	32	266	258	556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	747	747
其他	1,035	(342)	-	693
小計	<u>\$ 6,752</u>	<u>\$ 64</u>	<u>\$ 1,005</u>	<u>\$ 7,8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385)	\$ -	\$ 385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4,504)	1,577	-	(2,927)
小計	<u>(\$ 4,889)</u>	<u>\$ 1,577</u>	<u>\$ 385</u>	<u>(\$ 2,927)</u>
合計		<u>\$ 1,641</u>	<u>\$ 1,390</u>	

109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 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957	(\$ 401)	\$ -	\$ 3,5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20	(400)	-	1,5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27	82	-	609
應付退休金	-	32	-	32
其他	965	70	-	1,035
小計	<u>\$ 7,369</u>	<u>(\$ 617)</u>	<u>\$ -</u>	<u>\$ 6,7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 575)	\$ -	\$ 190	(\$ 3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2,266)	(2,238)	-	(4,504)
應付退休金	(197)	230	(33)	-
小計	<u>(\$ 3,038)</u>	<u>(\$ 2,008)</u>	<u>\$ 157</u>	<u>(\$ 4,889)</u>
合計		<u>(\$ 2,625)</u>	<u>\$ 157</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八)每股盈餘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6,704	36,452	\$ 2.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76,704	36,4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7	
-轉換公司債	674	1,80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7,378	38,334	\$ 2.02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3,469	34,091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43,469	34,0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469	34,173	\$ 1.27

-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庫藏股及現金增資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2.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3.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轉換公司債即於本期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於該轉換潛在普通股所節省之利息費用及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59	\$ 9,4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142)	-
本期支付現金	<u>\$ 6,117</u>	<u>\$ 9,767</u>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u>	<u>應付 公司債</u>	<u>應付股利</u>	<u>存入保 證金 (註)</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0 年 1 月 1 日	\$ 82,433	\$ 217,791	\$ -	\$ -	\$154	\$ 300,37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10)	(124,755)	101,000	(42,072)	-	(115,8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	-	-	-	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100)	42,072	-	36,972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32,432</u>	<u>\$ 93,036</u>	<u>\$ 95,900</u>	<u>\$ -</u>	<u>\$154</u>	<u>\$ 221,522</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u>	<u>租賃負債</u>	<u>應付股利(註)</u>	<u>存入 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9 年 1 月 1 日	\$ 184,631	\$ 193,441	\$ 74	\$ -	\$154	\$ 378,3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2,198)	24,350	(74)	(29,512)	-	(107,4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9,512	-	29,512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82,433</u>	<u>\$ 217,791</u>	<u>\$ -</u>	<u>\$ -</u>	<u>\$154</u>	<u>\$ 300,378</u>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由賴柄源(本公司之董事長)控制，其擁有公司 49.25% 股份，其餘 50.75% 則被大眾持有。

(二)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AVERTRONICS (HK) LTD.(香港映興)	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材料)	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泰國映興)	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GT)	子公司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ET)	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美國映興)	子公司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註)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原道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東林科技舉行 109 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任期屆滿改選，原董事賴柄源(本公司之董事長)因任期屆滿，自是日起，東林科技非屬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故有關東林科技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交易仍與以揭露，惟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應付之餘額不再揭露於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表列營業收入)

(1)代採購佣金

	<u>110 年 度</u>		
	<u>代購價款</u>	<u>代購成本</u>	<u>代採購佣金</u>
昆山映興	\$ 25,440	\$ 23,234	\$ 2,206
泰國映興	3,320	3,193	127
子公司	<u>1,732</u>	<u>1,167</u>	<u>565</u>
	<u>\$ 30,492</u>	<u>\$ 27,594</u>	<u>\$ 2,898</u>
	<u>109 年 度</u>		
	<u>代購價款</u>	<u>代購成本</u>	<u>代採購佣金</u>
昆山映興	\$ 9,756	(\$ 8,575)	\$ 1,181
泰國映興	2,395	(2,244)	151
子公司	<u>1,890</u>	<u>(1,682)</u>	<u>208</u>
	<u>\$ 14,041</u>	<u>(\$ 12,501)</u>	<u>\$ 1,540</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佣金係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銷售予各子

公司以賺取價差，惟參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以差額列為勞務收入，收款期限為月結 150 天收款。代採購係以採購價加計佣金後之總額收取。並未對子公司以外提供此勞務，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2) 勞務報酬金(表列營業收入)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昆山映興	\$ 11,106	\$ 7,058
新型材料	5,537	1,380
深圳映興	5,290	3,420
子公司	<u>1,477</u>	<u>1,498</u>
	<u>\$ 23,410</u>	<u>\$ 13,356</u>

勞務報酬金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相關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服務，該勞務收入合約每年訂約一次，視服務內容收取定額勞務收入，收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辦理。

2. 營業收入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u>\$ 21</u>	<u>\$ 6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進貨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上海映達	\$ 9,040	\$ 2,212
深圳映興	6,253	5,597
新型材料	4,511	6,044
東林科技	-	9,154
子公司	3,095	3,206
其他關係人	<u>90</u>	<u>324</u>
	<u>\$ 22,989</u>	<u>\$ 26,537</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4. 應收帳款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昆山映興	\$ 8,362	\$ 1,668
泰國映興	527	167
子公司	<u>262</u>	<u>75</u>
	<u>\$ 9,151</u>	<u>\$ 1,96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代採購交易，以及提供相關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收取之勞務報酬金。

5. 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深圳映興	\$	1,890	\$	825
新型材料		1,406		739
上海映達		1,495		656
泰國映興		50		96
子公司		269		483
	\$	<u>5,110</u>	\$	<u>2,79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3	\$	23

上述租賃標的物係出租本公司辦公室，供辦公使用，租賃期間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以現金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2 仟元。

7. 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	\$	50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子公司墊付雜項支出等款項。

8.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98	\$	-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向子公司購買設備等款項。

9.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泰國映興	\$	901	\$	-
上海映達		841		-
	\$	<u>1,742</u>	\$	<u>-</u>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保證額度</u>	<u>已使用額度</u>	<u>保證額度</u>	<u>已使用額度</u>
泰國映興	\$ 44,900	\$ 44,900	\$ 41,630	\$ 32,49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253	\$	6,120
退職後福利		303		339
股份基礎給付		-		859
總計	\$	<u>6,556</u>	\$	<u>7,31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受限制資產項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保用途</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	\$ 64,601	\$ 57,236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890	114,597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0,661	50,783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4,022	475	履約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32,174</u>	<u>\$ 223,091</u>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第 1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第 2 批貨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3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本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本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本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民事給付貨款事件，此爭訴為履約義務即進貨契約成立與否，並無涉及賠償，該爭訴案件最大損失為美金 60 仟元，但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物，若係敗訴，則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宣判敗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支付相關貨款予扇港公司並取得等值之貨物，全案已完結。

2. 本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仟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 號駁回聲請確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另對台輕公司之負責人與股東就上述美金 935 仟元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返還，並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宣判勝訴判決確定，全案已完結。惟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美金 935 仟元，以清償該債務。前項債權之移轉，使本公司之債權得以受償，因本公司業已將該債權移轉予董事長賴柄源個人，故此案未對本公司產生不利之財務影響。
3. 本公司董事暨發言人林宜嫻，於 109 年度因個人疏失，誤用本公司集保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該事件經台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認以緩起訴處分，林宜嫻女士應支付新台幣 100 仟元予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並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1 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通知林宜嫻女士需向金管會提出陳述書後，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來函處以該行為之負責人林宜嫻女士個人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該事件後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19,202 仟元及日幣 22,51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3	\$ 1,9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464	129,8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5,673	84,522
應收票據	16,777	9,603
應收帳款	99,191	79,5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51	1,967
其他應收款	76	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
存出保證金	4,022	475
	<u>352,354</u>	<u>306,071</u>
	<u>\$ 354,777</u>	<u>\$ 308,018</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		
短期借款	\$ 32,432	\$ 82,433
應付票據	1,861	3,902
應付帳款	77,915	40,5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10	2,799
其他應付款	29,137	24,5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93,036	217,791
存入保證金	154	154
	<u>\$ 239,743</u>	<u>\$ 372,19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

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帳面金額		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幅度	影響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30	27.68	\$ 158,606	1%	\$ 1,586	\$ -
人民幣：新台幣	1,566	4.34	6,798	1%	68	-
日幣：新台幣	2,766	0.24	664	1%	7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9,903	27.68	\$ 274,115	1%	\$ -	\$ 2,741
泰銖：新台幣	12,724	0.84	10,688	1%	-	1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1	27.68	\$ 20,788	1%	\$ 208	\$ -
日幣：新台幣	17,833	0.24	4,280	1%	43	-
人民幣：新台幣	708	4.34	3,073	1%	31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帳面金額		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幅度	影響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55	28.48	\$ 112,638	1%	\$ 1,126	\$ -
人民幣：新台幣	537	4.38	2,352	1%	24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9,567	28.48	\$ 272,468	1%	\$ -	\$ 2,725
泰銖：新台幣	29,639	0.96	28,124	1%	-	2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45,182	0.28	12,651	1%	127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

別為損失 1,274 仟元及損失 5,724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 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314 仟元及 751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4 仟元及 19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和應收票據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皆為 5,143 仟元。

H.本公司參考 GDP 成長率、失業率及產業經濟情勢對未來前瞻性的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分別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 30 天</u>	<u>逾期 90 天</u>	<u>逾期 180 天</u>	<u>逾期 181 天</u>	<u>合計</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4,244	\$ 1,724	\$ -	\$ -	\$ -	\$ 115,968
合約資產	50,645	-	-	-	-	50,64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8,045	\$ 1,111	\$ 19	\$ -	\$ 20	\$ 89,195
備抵損失	\$ -	\$ -	\$ -	\$ -	\$ 20	\$ 20

I.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 年</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	\$ 2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0)
12 月 31 日	<u>\$ -</u>
	<u>109 年</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即期末餘額)	<u>\$ 20</u>

J.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K.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按存續期間</u>			<u>合計</u>
	<u>按 12 個月</u>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673	\$ -	\$ -	\$ 75,673
其他應收款	\$ 76	\$ -	\$ -	\$ 76
存出保證金	\$ 4,022	\$ -	\$ -	\$ 4,022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合計</u>
	<u>按 12 個月</u>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522	\$ -	\$ -	\$ 84,522
其他應收款	\$ 71	\$ -	\$ -	\$ 71
存出保證金	\$ 475	\$ -	\$ -	\$ 475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不重大。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與其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17,949	\$ 347,262
一年以上到期	11,964	107,292
	<u>\$ 329,913</u>	<u>\$ 454,554</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91天至				合計
	90天以內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35	\$ 2,433	\$ -	\$ -	\$ 32,468
應付票據	1,861	-	-	-	1,861
應付帳款	75,661	2,149	105	-	77,9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10	-	-	-	5,110
其他應付款	22,279	6,743	115	-	29,1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	-	-	-	98
應付公司債	406	1,228	1,662	96,704	1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29	34,311	1,254	51,231	98,025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91天至				合計
	90天以內	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3,865	\$ 38,788	\$ -	\$ -	\$ 82,653
應付票據	3,902	-	-	-	3,902
應付帳款	39,908	657	-	-	40,5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9	-	-	-	2,799
其他應付款	21,026	3,499	30	-	24,5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26,120	79,656	50,037	68,808	224,621
存入保證金	-	-	-	154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95,900	\$ -	\$ 95,451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63	\$ -	\$ -	\$ 2,363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60	60
	\$ 2,363	\$ -	\$ 60	\$ 2,423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47	\$ -	\$ -	\$ 1,947

5.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3)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已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增	(210)		-
評價調整數		270		-
期末餘額	\$	60	\$	-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與公允價值之關係說明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60	二元樹評價 模型	波動度	下跌 5%~上漲 5% 股價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波動度	±5%	\$ 70	(\$ 80)	\$ -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9.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10.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評估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本公司之營運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總限額			
(註 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資金貸與限額	總限額	備註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7,850	\$ 27,850	\$ -	2.366%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239,949	\$ 239,949	註(4)
1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45	-	-	3.045%	2	-	營運週轉	-	無	10,234	12,792	註(4)
2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807	-	-	3.045%	2	-	營運週轉	-	無	10,234	12,792	註(4)
3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866	-	-	3.045%	2	-	營運週轉	-	無	34,819	43,523	註(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四十為限，而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2)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3)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 3：(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 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附表一第 1 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關係 (註 2)	公司名稱 (註 2)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區背書保證 (註 7)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2	\$ 465,146	\$ 44,900	\$ 44,900	\$ 44,900	\$ 49,110	7.48	\$ 599,872	Y	N	N	註 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4	125,765	41,981	41,981	-	-	27.12	154,806	N	N	Y	註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與昆山映興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保證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二第 1 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u>持有之公司</u>	<u>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u>	<u>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u>	<u>帳列科目</u>	<u>股 數</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公允價值</u>	<u>備註</u>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10	\$ 1,380		\$ 2,266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u>86</u>		<u>97</u>	
					\$ 1,466		<u>\$ 2,363</u>	
			評價調整		<u>897</u>			
					<u>\$ 2,363</u>			

附表三第 1 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1)							(註 3)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註 2(1)	銷貨	\$ 25,44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39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註 2(1)	應收帳款	8,362	月結 150 天收款	0.76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G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 2(1)	銷貨	3,32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31
1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3)	銷貨	6,253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59
1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2(2)	銷貨	5,105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48
2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3)	銷貨	9,04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85
3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2(3)	銷貨	4,511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42
3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2(2)	銷貨	5,338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5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百五十萬。

附表四第 1 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203,471	\$203,471	6,290	100	\$250,001	\$ 54,839	\$ 54,839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	2,193	-	-	-	-	-		子公司、註 2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60,815	60,815	700	100	10,494	(14,925)	(14,852)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30,816	30,816	1,000	100	24,096	(1,495)	(1,495)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20,646	20,646	2,050	100	3,414	(108)	-		註 1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46,629	54,949	-		註 1

註 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代子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約清算事宜，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通過英屬維京群島當地准予之註銷登記，並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完成清算。

附表五第 1 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截至本期止 已 匯回投資收 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 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6,017	100	6,017	43,523	-	註 2(2)B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 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36,553	100	36,553	154,806	202,770	註 2(2)B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有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1,975	100	2,040	12,792	34,947	註 2(2)B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 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9,595	2	10,818	-	-	10,818	10,339	100	10,339	35,618	74,257	註 2(2)B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359,923

附表六第 1 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u>主要股東名稱</u>	<u>持有股數</u>	<u>股份</u>	<u>持股比例</u>
	賴柄源		7,410,953	18.93%
	進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2,070	11.98%
	林宜嫻		4,457,645	11.38%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7,194	6.96%

附表七第 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53,790	661,291	92,499	13.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197	234,202	(19,005)	(8.11)
投資性不動產		50,661	50,783	(122)	(0.24)
無形資產		5,742	8,034	(2,292)	(28.53)
其他資產		64,399	58,723	5,676	9.67
資產總額		1,089,789	1,013,033	76,756	7.58
流動負債		335,269	411,997	(76,728)	(18.62)
長期負債		144,650	114,959	29,691	25.83
其他負債		9,997	5,979	4,018	67.20
負債總額		489,916	532,935	(43,019)	(8.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本		391,462	351,462	40,000	11.38
資本公積		83,975	31,946	52,029	162.87
保留盈餘		156,614	123,012	33,602	27.32
其他權益		(30,774)	(24,918)	(5,856)	23.50
庫藏股票		(1,404)	(1,404)	-	-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599,873	480,098	119,775	24.95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 20% 以上)

1. 無形資產金額減少 2,292 仟元，比率減少 28.53%，其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攤提折舊所致。
2. 長期負債金額增加 29,691 仟元，比率增加 25.83%，其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發行公司債所致。

- 3.其他負債金額增加 9,997 仟元，比率增加 67.20%，其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 4.資本公積金額增加 52,029 仟元，比率增加 162.87%，其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 5.保留盈餘金額增加 33,602 仟元，比率增加 27.32%，其增加主要係因營收增加，且稅後淨利也增加所致。
- 6.其他權益金額增加 5,856 仟元，比率增加 23.50%，其增加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64,673	830,260	234,413	28.23
營業毛利	272,047	225,974	46,073	20.39
營業費用	161,305	150,722	10,583	7.02
營業利益	110,742	75,252	35,490	47.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54)	(7,638)	5,284	(69.18)
稅前淨利	108,388	67,614	40,774	60.30
所得稅費用	31,684	24,145	7,539	31.22
本期淨利	76,704	43,469	33,235	76.46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 20% 以上)

1. 營業收入增加

主要係因本年度電動自行車之防水連接器及通信 5G 基地台之連接器線束模組銷售持續增加，使得整體之營收增加。

2. 營業毛利增加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毛利率維持的狀況下整體毛利額增加。

3. 營業利益增加

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及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佔營收比率減少，使得整體利益增加。

4.營業外收支減少

主要係因 110 年度外幣美金及人民幣期末評價認列之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5.稅前淨利增加

主要係因營收及毛利及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且營業外收支減少使得整體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

6.所得稅費用增加

主要係營業額及獲利增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

(三)未來因應計畫：無。

(四)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制及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		42,401	32,199	10,202	31.68%
投資活動		11,917	(43,096)	55,013	-127.65%
籌資活動		(17,452)	(26,772)	9,320	-34.81%
淨現金流入(出)		34,814	(42,205)	77,019	-182.4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流入減少：雖然 110 年度全球疫情影響，但是營收有成長而因工程標案導致合約資產增加幅度更大，所以整體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不大所致。
- (2)投資活動流入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3)籌資活動流出減少：主要係 110 年度有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等來應支股利發放及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0/1/1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含最低 所需現金餘 額)(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11,721	149,780	158,001	203,500	-	-
1.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111 年度營運策略調整及預計新產品推廣以致整體營收成長幅度大，故相對一般費用支出及購料存貨需求亦增加，故預估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49,780 仟元。 (2)投資活動：111 年度因全球景氣不明朗因此無預計投資事項。 (3)籌資活動： 111 年度現金充足,所以無籌資計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除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相關程序外，也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拓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目進行評估，並做成投資分析建議，以供決策當局評估考量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績效，以利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110 年度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益	投資目的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54,839	轉投資控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獲利	—	—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4,925)	生產製造及買賣	業務量不足、 獲利情形不佳	積極開發市 場，加強業 務接單能力	—
AVERTRONICS USA INC		(1,495)	貿易買賣	業務量不足、 獲利情形不佳	積極開發市 場，加強業 務接單能力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54,949	轉投資控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獲利	—	—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108)	貿易買賣	市場需求穩定	—	—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1,975	貿易買賣	市場需求穩定、 獲利情形良好	—	—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36,553	生產製造及買賣	市場需求增加、 獲利情形良好	—	—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6,017	生產製造及買賣	市場需求穩定、 獲利情形良好	—	—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10,339	生產製造及買賣	市場需求穩定、 獲利情形良好	—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配合營運規模擴充，確保產能及就近服務客戶，111 年度預計並無重大投資事項，未來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利率：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銀行借款之利息分別為新台幣 5,160 仟元及新台幣 5,290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48% 及 0.64%，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本公司利息支出占營收比重甚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另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並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淨額	890	1,901
利息支出淨額	(5,160)	(5,290)
利息收入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08%	0.23%
利息收入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0.82%	2.81%
利息支出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48%)	(0.64%)
利息支出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4.76%)	(7.82%)

(2)匯率：由於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係以美元、人民幣及新臺幣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有部份影響，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3,391)仟元及新台幣(11,737)仟元，各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32)% 及(1.41)%。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以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會單位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若有匯率劇烈變動時，會衡量匯率無風險的避險工具，進行單純避險操作，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3,391)	(11,737)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32%)	(1.41%)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3.13%)	(17.36%)

(3)通貨膨脹：本公司客戶主要產品之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上漲，將會影響公司之採購成本，因此，本公司採集團統購方式，提升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定期評估遠匯、借款轉貸弱勢貨幣及資金負債帳款以自然避險等方式規避外幣波動的風險。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時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取得有利採購價格，並積極尋找替代材料以及持續進行製程改良方案，以因應因通貨膨脹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交易：無。

2.資金貸與他人：

在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是屬集團內之子公司，其過程均依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故對本公司之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母公司映興對子公司泰國映興的資金貸與，主要是在 11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100 萬，屬短期營運資金融通，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映興資金貸與泰國電子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20 萬。

(2)映興孫公司深圳映興對同為映興孫公司昆山電子的資金貸與，主要是因為短期營運資金融通，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深圳映興資金貸與昆山電子的額度是人民幣 250 萬。

3.背書保證：

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係總公司提供子公司泰國映興因營運需要所提供融資借款額度的背書保證，其過程均依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故對本公司之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進行美金匯率避險之遠匯交易，並無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循規範，未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將秉持穩健原則，並僅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不致遭受重大不利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線束模組事業處

(a)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工程團隊及設計團隊以防水連接器為研發主軸，應用到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電動輔助車、電動摩托車、電動三輪車..等大電流電池防水連接器及電動二輪車之相關三電系統:電池、馬達、電控、產品防水連接器市場開發等產品。

(b)已完成研發計畫：

① 電動單車(電動自行車)

② 電動助力車

③ 電動輔助車

④ E-BIKE

⑤ 無人機

(c) 未來將研發項目

① 大電流200A防水連接器

② 馬達、電控、產品之防水連接器

③ SR防水連接器

B. 綠能事業處:

(a)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① 新增多款儲能多功能拖車樣式滿足不同市場需求。

② LFPO電池全面導入車用級電池管理系統架構。

③ 透過儲能多功能拖車提供電動腳踏車充電。

(b) 未來研發項目:

① 儲能多功能拖車搭載衛星網路系統供應無人區通訊設備網路服務需求。

② 儲能多功能拖車結合災害偵測/預警系統，主要針對無人看守火源偵測、電子圍籬系統研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 111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7,598 仟元，並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需求持續調整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推動產學合作。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中美貿易關稅調漲政策，在昆山與深圳部份輸美客戶有訂單移轉現象發生，已經配合前五大客戶進行調整，除了加強開發華東、華南當地市場客戶 NBO(New Project Opportunity)外，也增加台灣廠房三樓 ODM/OBM 產線。

另外，107 年中完成泰國映興廠房改建及該年底前設備到位開始量產以服務泰國在地客戶，以及 108 年設立美國映興子公司的貼近市場，開發 NBO 及服務客戶。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間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以『產品國際化、顧客滿意化、管理現代化、生活優質化、成果大眾化』為企業核心精神，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

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另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往來之主要原料供應商在該產業具有良好的信譽，與本公司往來逾十多年，隨著公司業務量、產品的成長，公司與供應商關係朝技術的推進及品質提升努力，長期以來均維持穩定良好的伙伴關係，故應無集中進貨風險之虞；行銷通路方面，本公司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已取得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 及 IATF16949，環境管理的 ISO14001，注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的 OHSAS18001，符合國際 GPMS 的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 CSA、UL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而增加產品項目之深度及廣度，提供全方位之客戶服務，並積極拓展客戶數量以分散集中銷貨之風險，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銷貨集中之狀況。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已判決確定已結案者：無此情形。

(2) 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訊系統架構依風險範圍分成外部攻擊與內部威脅，針對外部攻擊部分建立防火牆、匝道防駭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等機制，防範外部網路入侵攻擊。內部威脅防範則建立端點防護，與關鍵營運設備建立高可用性服務機制，及資料異地備援，降低資訊服務中斷的風險。

近來資安威脅主要來自外部駭客攻擊及電腦病毒，而造成的根源就是系統漏洞或使用者執行不明惡意程式所致，因此提高員工防範外部惡意攻擊之意識、嚴禁點擊可疑郵件及使用不明電腦程式。

另外，落實資安通報及惡意攻擊之摘要報告係後續資安工作加強的重點。

防疫的應變措施，以政府頒佈的各項措施為基礎，並以各部門緊急應變機制啟動遠端辦公、分流作業並限制出行、限縮訪客以降低防疫風險及維持營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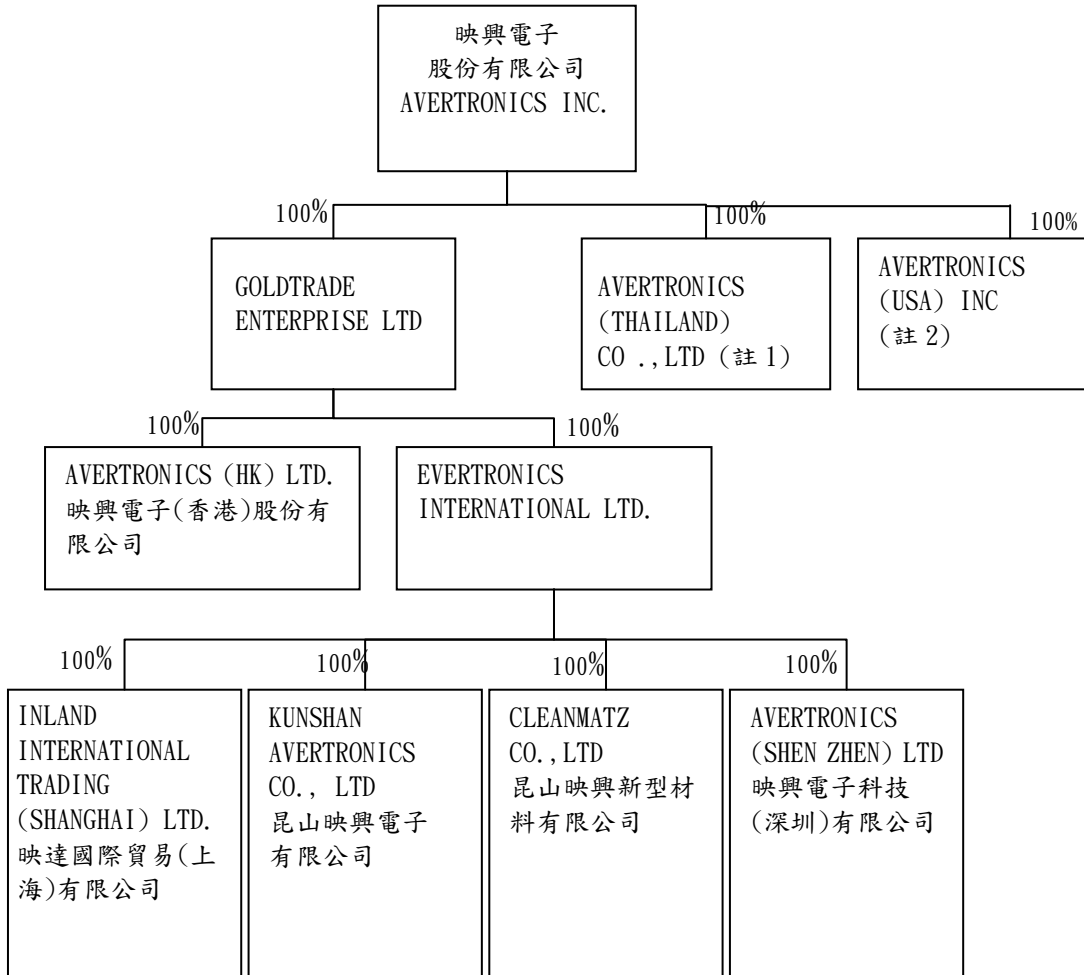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1：106 年 4 月設立公司，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有 3 股(股權 0.001%)是透過他人名義持有

註 2：108 年 1 月設立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僅資金到位 USD100 萬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992.06.02	Unit C,13th Floor,Nathan Commercial Building,430-436 Nathan Road,Yaumate, Kowloon, Hong Kong.	HKD205 萬	貿易進出口業務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3.04.30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新田社區鳳塘大道 50 號鑫龍科技園 A 棟 203 號	USD109 萬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2000.07.14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西路 509 號	USD280 萬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2.12.23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新靈路 118 號 711B 室	USD20 萬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2.03.04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西路 509 號	USD59.17 萬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2003.08.12	Level 2,Lotemau Centre,Vaea Street,Apia,Samoa.	USD604 萬	投資業務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2004.04.02	Level 2,Lotemau Centre,Vaea Street,Apia,Samoa.	USD565.6 萬	投資業務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泰國映興	2017.04.10	694 Export Processing Zone,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E.P.Z), Muang District,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THB6723.7 萬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2019.01.09	1388 East 5th Street , Ontario, CA,91764	USD100 萬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生產加工保護元件、電子線、光電元件等並銷售自產產品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	持股比例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賴柄源	-	-
	董事	林宜嫻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賴柄源	-	-
	董事	林宜嫻		
	董事	賴貞諭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賴柄源	-	-
	董事	林宜嫻		
	董事	賴貞諭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賴柄源	-	-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賴柄源	-	-
	董事	林宜嫻		
	董事	賴貞諭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董事	AVERTRONICS INC 代表人：賴柄源	-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代表人：賴柄源	-	-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泰國映興(註1)	董事	代表人：賴柄源	0.001	0.0001%
	董事	林宜嫻	0.001	0.0001%
	董事	賴鈺蓁	0.001	0.0001%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董事	代表人：賴柄源	-	-

註1：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有3股(股權0.001%)是透過他人名義持有。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646	4,537	1,123	3,414	1,110	(133)	(108)	-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534	79,043	35,520	43,523	141,090	7,332	6,017	-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91,134	211,216	56,410	154,806	320,308	49,937	36,553	-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6,520	16,887	4,094	12,792	18,894	1,867	1,975	-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9,595	50,701	15,083	35,618	126,399	11,522	10,339	-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203,471	250,043	41	250,002	0	0	54,839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182,825	246,678	50	246,629	0	0	54,949	-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60,815	53,716	43,095	10,620	7,983	(14,077)	(14,925)	-
AVERTRONICS USA INC.	30,816	23,947	(149)	24,096	0	(1,506)	(1,495)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8 頁。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